

第十二冊

自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期起
第七期止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08936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民國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
因政府改組故期號有所變更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就職閱兵典禮攝影

法規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三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七號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公電
復馮總司令
函

致外交部
致鄧委員
致軍事委員會
致江西省政府朱主席
致特別委員會祕書處
致李委員

通 告

國民政府祕書處通告

布 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佈告

啓 事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審定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 財政部支出款項須先由本會核定

(丙) 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二) 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三)本會特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甲)接受外交部報告

(乙)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丙)建議外交策略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外交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四)本會得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五)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三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二千四百萬元

四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五本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六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七本庫券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八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九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仍應付息銀以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

之一部份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數息金時捲菸統稅即行停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浙捲菸統稅局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十本庫券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十一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二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十三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作爲擔保品

十四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表

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三個月息金由繳款人預扣之

年	月	日	還本額	付息額	合計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三 個 月 付 息 一 次	十五 年 十 月 一 日 起 至 三 月 三 十一 日 止
	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五萬四千元	
四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十三萬三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六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一萬九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十萬〇五千元	
十一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九萬八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九萬一千元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八萬四千元
二月二十八日	一百萬元	七萬七千元
三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七萬元
四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六萬三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五萬六千元
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四萬二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二萬八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二萬一千元
十一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一萬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七千元
統計	二千四百萬元	六百十三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近歲以來北京偽政府倒行逆施穢德彰聞久爲人民所痛惡自張作霖竊據幽燕益復勾結殘寇擾害閩閩惡焰彌天怨聲載道其爪牙孫傳芳張宗昌貢隅海岱圖抗義軍日暮途窮凶氣猶熾致使大江以北廬舍蕩然火熱水深民不堪命本政府受總理遺訓膺民衆重託當茲餘孽未清豈能姑息貽患用乘大捷更整雄師凡我將士咸應發揚蹈厲戮力同心直指朔方殄滅巨憝奠安區宇以慰蒼黎尙其勉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元培何應欽朱家驛陳其采程振鈞蔣伯誠蔣夢慶馬寅初阮性存陳屺懷爲浙江省政府委員以何應欽爲主席此令

任命朱家驛兼浙江民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浙江財政廳廳長程振鈞兼浙江建設廳廳長蔣伯誠兼浙江軍

事廳廳長朱家驥未到任以前着陳屺懷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洪年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此令

任命張壽鏞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仍兼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馮總司令玉祥電呈該軍第二方面總指揮靳雲鶴抗命通敵并臚陳罪狀請予緝辦前來查靳雲鶴依附軍閥僥幸符去歲大軍北征知難抵抗苟求自保表示服從政府海納羣流不遺潢潦界以名義冀爲黨國効忠乃該員包藏禍心勾結張宗昌孫傳芳等陰謀內應擾害中州似此反側譖張爲革命障礙深堪痛恨靳雲鶴著即褫職由各省軍政長官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而靖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祕書楊熙績爲國民政府祕書處總務科主任朱文中爲國民政府祕書處機要科主任許靜芝爲國民政府祕書處機要科副主任劉民畏爲國民政府祕書處撰擬科主任王激瑩爲國民政府祕書處撰擬科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祕書黎承福在國民政府祕書處總務科辦事雷嘯岑楊文蔚在國民政府祕書處機要科辦事湯增璧韋一新在國民政府祕書處撰擬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政更新蔚成法治民政財政首貴統一本政府曾經令行各省嚴禁軍人干涉行政擅委官吏在案茲值訓政伊始尤應力加整頓乃查各軍將領其深明大義謹守範圍者固居多數間有藉口軍事時代任意干涉民

財兩政及更動官吏情事殊於行政系統革命前途均生障礙爲此重申禁令着各軍長官迅卽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須知軍人重在服從職守各有專責翊贊新猷安輯黎庶所關至鉅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爲令遵事據查上海臨時法院長盧興原袒庇共產黨徒辦理不力兼有賄縱情事如果屬實應即立予撤究
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嚴行查辦毋稍徇延並將查明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令 軍事委員會
財政監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在國民革命急速進展期間晉豫既已出征政府應即日大舉北伐以收夾擊之效而促革命之成
功所有關於北伐計劃及餉械分配事項應由軍事委員會妥速統籌辦法所有關於西北軍餉款接濟事項
應由財政監理委員會安速核議籌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政府重建新規所有關於各省政府之軍事範圍亟須釐定辦法整齊劃一究竟如何規定暨軍事廳應否設置仰該委員會卽便遵照妥速擬具通則呈候核定頒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司法院

交通部

財政部

外交部

勞工局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中央法制委員會

爲令遵事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趕於五日內製就本月概算表呈送到府以憑彙發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籌撥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現當建設伊始一切結束舊欠開創新猷諸需費用仰勉日先行籌撥十萬元由本府祕書處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令
軍事委員會
中央法務委員會
各省政府
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
各特別市政府
行政委員會
院部
勞工局
教育部
制局
大學

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本會依據職權業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號

織國民政府所有以前國民政府應卽合併改組其所屬各機關應卽移交現國民政府統轄由本會分令遼辦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遼事據太原閻總司令電請出兵北伐策應晉軍等情經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交該委員會負責籌畫尅日出師以完革命大業仰卽遵照辦理原電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令
江蘇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爲令遼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因中央黨部經費支絀關於江蘇省黨部及南京特別市黨部每月經費請由國民

政府暫令飭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分別接濟查江蘇省黨部每月經費一萬元南京特別市黨部
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元除通知各該黨部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飭從優接濟以資維持而利黨務實紀黨
誼等因准此除函復並令

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號

一一〇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令福建省政府

電呈一件爲據財政廳長陳培銀呈閩省財政困難擬援照浙省辦法籌辦地方善後公債擬定公債條例籌募細則經修正議決通過請察核示遵由電悉俟該條例細則到後交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原電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一件爲編訂法典一事應由司法部辦理抑由局辦理請指明權限以專責成由呈悉查編訂法典與適法律互有關係應由司法部分別籌備以專責成業經明令該部遵照辦理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原呈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爲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將權限系統明白規定乞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區中山大學管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奉鈞令核准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依該條例第一條二項規定大學區有總理區內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之權惟現在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其教育行政事項應否照前項規定歸大學區校長管理此在事實上亟待商榷之問題職會爰於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大學區制原以省爲單位至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以地方言不能越省區範圍以職掌言又純屬教育行政今既實行大學區制則特別市之教育局似仍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庶足以資聯絡而謀統一惟此項關係大學管理權限且與特別市各局之行政統系有關似宜明白規定以免混淆因議決呈請鈞府核示俾資率循所有議決試行大學區之省內各特別市教育局應否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擬請明白規定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委員 蔡元培

委員 許崇清

委員 金曾澄

委員 楚民誼

委員 李煜瀛

委員 鍾榮光

委員 張乃燕

委員 章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一件爲前准中央清黨委員會函送共產嫌疑犯董海平丁一等二名應轉送何種機關處置請核示由

呈悉仰卽解送軍事委員會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一件爲該省民政廳長呈請考試縣長各緣由並擬具考試章程及考試委員會章程可否
公布施行請指令祇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已交法制局審查矣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

呈一件爲呈復奉令撤銷黨員陳良通緝一案擬懇轉函中央執委會查明情形飭遵辦理由
呈悉候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明籍貫及通緝事由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二號

令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呈一件爲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七月分收支數目單表請備案由

呈暨單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送海常兩關十六年七月分收支數目單表事竊查江海新關暨五十里內之常關月征稅鈔並支出各款向由稅務司按月開單列表送核業經錄報至本年六月分止在案茲准稅務司梅樂和將本年七月分前項單表送核前來除呈財政部外理合照錄單表具文呈送仰祈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令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呈爲續懇收回成命由

悉悉該祕書長久贊中樞矢誠爲國時艱方亟倚畀尤殷仍着勉遵前令卽日到府任事百端待理毋得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續陳下情切懇收回成命事竊聲海昨以才力不勝呈請另簡賢能接替頃奉鈞諭慰勉有加莫名感悚聲海從事革命有年愛護黨國寧敢後人重以大義相責益思自奮惟外度事勢內審能力對於府祕書長一職實難勝任初非過事據謙至時事方艱凡屬忠實黨員不應於此時苟求暇逸則聲海前呈業已聲明願努力黨的工作黨承驅策不敢有辭所有堅決辭職緣由理合續陳下情呈請鑒核收回成命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再聲海因舊疾復發於本日赴滬就醫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等

電一件爲贛東贛南各自爲政致贛省政治系統不能歸一請明令上饒贛縣兩行政機關剋日撤銷並宣示贛省民衆以免淆亂觀聽由電悉已由主管機關令飭撤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竊查屬省自驅逐共產暴徒以來黨務政務亟須積極整理現在省黨部改組委員會業經成立省務會議亦已繼續舉行一切均有端倪自宜循序漸進惟是贛東方面另立一省政府於上繞贛南方面亦設行政委員會於贛縣委任官吏徵收稅款各自爲政又復各自組黨一省之內割裂爲三以致黨無統系可言政更紛歧日甚職等欲謀整個之計畫終少一定之指歸贛省遠受軍閥摧殘近遭共匪荼毒及今補救尙覺已遲假令再事因循誠恐益形困苦則贛東贛南兩處黨務當全屬於省黨部政務當統治於省政府實係現時整頓內政必要之步驟而致將來全省平治莫大之關鍵也茲爲尊重黨權計爲救濟贛民計自應縷述情形電呈鈞察卽乞賜示別明令上繞所設省政府及贛縣所設行政委員會剋日撤銷並宣示贛省民衆以免淆亂觀聽而便籌劃進行仍候電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委員楊賡笙黃實王鑾陳禮江胡曜李尙庸熊育錫等同叩篠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五號

令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朱培德

代電請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由

代電悉該主席綜理江西政務敷施咸宜助績夙著現今政局聿新擘畫尤賴賢勞胃疾雖漸必易就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鈞鑒竊培德前奉任命爲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自維才力精神本不勝任第以當時黨務糾紛未繹時局頗形緊張未敢固辭勉支數月疲憊殊甚現值黨政統一中樞既固各省政務自不難循序而理培德以累年積病之身輾轉行間遂嬰羸疾近因胃病時發醫言亟須調養自度亦實不易支持應懇鈞府准予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委員另簡賢能繼任俾得稍輕責任以便專心供職

中央母任禱企謹此電呈伏候核示朱培德呈叩養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令江蘇民政廳長鉏永建

呈一件爲據水警第五區區長章杰呈報日英軍艦助逆壞法炮擊軍民據情轉請鑒核抗議
由

呈悉已交外交部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令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會議主席馮少山

呈一件爲議決請由政府召集經濟會議討論經濟法案暨關稅稅則等事懇迅賜施行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令全國特種營業稽徵特派員華彥雲

呈一件爲蘇州有獎儲蓄銀行股東兼總經理洪少圃開獎號召誑騙儲戶倒閉各款三十餘

萬元請按法懲治通令緝捕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查核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上海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

呈一件爲舊疾復發難勝艱鉅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行長舊疾復發所請辭職應予照准以節賢勞除飭財政部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一件爲遵令造送該省司法廳十六年度預算書請鑒核轉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所有該省全省行政司法各項預算應卽彙造呈核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呈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祕書長贊襄樞要夙著勳勞現當重建新規政府正殷倚畀應即遵令剋日就職勉肩重任共濟艱難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才力不勝懇請收回成命事竊聲海於九月二十一日奉鈞令任命爲國民政府祕書長等因聞命之餘莫名竦懼聲海前在武漢被命府祕書長自審學識淺陋不敢肩此重責辭謝再三祇以其時舊同志之在武漢者人數無多承諸同志以大義相勗勉遂承乏於一時中間處境艱難事務叢脞勉竭心力用相周旋私心固無日不望分裂之局復歸統一俾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之大功計日觀成而聲海亦得早日退避

賢路以輕疚戾於萬一幸雙方同志推誠相見合作之局於焉告成聲海既深爲黨國慶慰而內顧任肩得卸彌用自喜不意近者復被簡命仍掌中樞聲海竊自念追隨總理從事革命亦旣二十載於茲揆諸平日愛黨愚誠無論任務若何繁劇境遇若何困難但使力所能勝亦何責之敢避惟國府祕書長一職贊襄大政執掌樞機職責尤極重要現當合作伊始各方之肆應倍艱民衆之喟望尤切自非碩望長才曷能從容展布聲海愚陋恐難勝任前此不得已而承乏於一時已不勝折足覆餗之懼今則環顧黨中濟濟多才亦何敢稍涉徘徊致妨賢路聲海秉性愚直語出至誠不敢絲毫矯飾所有懇請收回成命緣由列合呈請鑒核伏乞俯如所請另簡賢能接替以重政務抑聲海雖辭今職仍願努力黨的工作如不以爲不才有所驟策願效奔走耿耿微忱并乞鑒察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具呈人南潯鐵路股東汪存仁等

呈一件爲請維持南潯鐵路董監機關以全股本並准定期開股東常會藉昭大信由

呈悉已交交通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號

具呈人上海炭業公會等

電一件爲增收煤類特稅業經呈准自九月一日起撤銷免征請迅令財政部轉飭財廳電知
駐滬江蘇煤類特稅局准期停征由

電悉已交財政部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十號

具呈人江蘇江寧縣便民鄉公民李春官等

呈一件爲北軍渡江南犯蒼頭鎮北固鄉龍潭等處周環百餘里慘遭浩劫民不堪命代求調
查撫卹以免流離由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調查撫卹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號

具呈人蘇州儲蓄銀行總經理洪少圃

呈一件爲蘇州儲蓄銀行停業關於欠款債團已在法庭起訴乃有特種營業稽徵處華處長藉口受理儲戶楊銓控案任意登報污蔑濫用職權請立飭撤消通緝以重人權由呈悉已交財政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號

具呈人李鍾珏等

呈一件爲代達上海全市民意懇將原有上海市公所發還回復繼續辦理俟軍政結束統一告成再謀發展市政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公電

公函

致外交部

逕啓者奉

復馮總司令
洛陽馮總司令并轉河南省政府鹿委員石總指揮均鑒篠皓銖各電均悉斯雲鶻危害地方妨礙北伐已有
明令褫職通緝著即查照飭屬通緝國民政府支印

委員會交下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會電爲日本壓迫華僑事告全國同胞代電一件並幅兒山本溪湖慘殺
事件宣言一件奉
批交外交部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 鄭 委 員

逕啓者奉

委員會發下台端函爲擬專心黨務請准辭去財政監理委員會一職函一件奉諭新邦肇造百端待理財政問題關係尤鉅貴委員致力黨國賢勞夙著正宜共濟艱虞發抒抱負所請辭去財政監理委員之處應毋庸議等因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鄭委員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附原呈函

敬啓者魯承派爲財政監理委員責任所在原不敢辭但才力有限決擬專辦黨務俾免分心致貽覆餗特此敬辭財政監理委員一職伏請鑒其愚忱予以准許至爲厚幸肅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鄧魯

逕啓者奉
致軍事委員會

常務委員交下

中央特別委員會函准中央各部聯席會議據報上海方面共黨醜集希圖搗亂請嚴令淞滬衛戍司令部設

健全偵查機關嚴厲逮捕函一件奉

批交軍事委員會轉飭嚴密查拿究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計抄送原函一件

逕啓者准中央各部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稱據報上海方面共產黨徒齎集甚多希圖搗亂請中央特別委員會嚴令淞滬衛戍司令部設立健全偵緝機關嚴厲逮捕等由經提出本會第四次會議並經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除函覆中央各部委員聯席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特別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江西省政府朱主席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

貴主席電陳江西處置共產黨辦法業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織審判共匪委員會請察核示遵電一件奉諭備案等因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此致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特別委員會祕書處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會議

李蔡二常務委員提議本府應推舉一主席委員以利政務決議提出中央特別委員會討論等因並諭將國民政府組織大綱抄附等因奉此合函達並將照繕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一份一併附上至希

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特別委員會祕書處

附國民政府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 李 委 員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決議據李委員烈鈞函稱接日本參謀本部特派駐寓武官佐佐木來函謂日本陸軍將於本年秋季舉行大演習請國民政府派員屆時赴日參觀並請於十月十三日以前通知以便電達本國參謀本部等語謹此奉達卽祈衡奪等由經提交委員會議決照派應派人選已飭軍事委員會決定等因除函達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奉達卽希鑒察并望通知佐佐木武官爲荷此致

李委員烈鈞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八 日

國 民 政 府 祕 書 處

通 告

國 民 政 府 祕 書 處 通 告

爲通告事照得人民呈訴事件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者應各逕呈該管官署核辦不得越級呈府致牽連系業
經奉令公布在案茲查本處逐日收受文件仍有越級呈遞情事合再通告各界人民一體知悉嗣後如有呈
請務照法定程序否則概不受理以重職權至人民如有請願事件應歸政府範圍者亦須負責人簽具姓名
章證職業籍貫住址貼足印花以便陳候核辦仰卽知照特此通告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六 日

佈 告

國 民 政 府 外 交 部 佈 告 外 字 第 一 號

爲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本年十月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
咨通令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中 华 民 国 十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外交部長伍朝樞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緊要通告

查本路前因車輛缺乏營業虧損加以軍政各界掛專車索免票者日不暇給困難情狀應付爲窮自奉 交通部擬具取銷鐵路免費乘車議案呈准 國民政府提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令飭本路達辦並登報布告之後行車秩序漸覺恢復路款收入得以稍裕奈兵燹之餘本路各項車輛損壞不少經濟支拙修復需時現在滬寧頭等車既已缺少臥車亦祇有兩輛每日滬寧夜車往來各掛一輛鋪位僅數二十人之用旅客衆多殊屬供不應求而各界之來局定房間及鋪位者又日必數十起於票價一層多未提及長此以往不獨車輛不敷應用收入勢難增加路運前途深恐陷於險境用再登報聲明以後無論軍政各界除交通部所發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規定者外如須預留坐位及臥車鋪位者務將票價先行付訖再由本路依照定備俾維路政而紓財力毋任公感并希 鑒原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二角六分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時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爲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曾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按期寄發
前所出版者計由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合併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司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帳（三）定報收據
地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司報室（五）本公司報每期
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爲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司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
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司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
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爲憑

本公司報電話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二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外交財政交通司法各部部長大學院院長就職閱兵典禮攝影

法規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號

四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五號

公電

致海軍陳司令電

第二艦隊司令來電

第二艦隊司令來電

公函

軍事委員會來函 附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交通部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致外交部函

致西北革命軍駐寧代表函

致財政部函

致外交部財政部函

致本府直轄各機關函

致軍事委員會函

附錄

本報啓事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茲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經總理頒布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部長孫科爲財政部部長王寵惠爲司法部部長王伯羣爲交通部部長蔡元培爲大學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連聲海爲國民政府祕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惠龍爲國民政府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江蘇軍事廳長何應欽呈請辭職何應欽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軍事廳着暫行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于右任方振武方聲濤王普王均石青陽白崇禧田頌堯朱培德李烈鈞李宗仁李濟深李鳴鐘李福林
李品仙李景曦何應欽何成濬何鍵汪兆銘周西成周鳳岐岳維峻金漢鼎胡漢民胡若愚胡宗鐸柏文蔚唐
生智孫科孫岳陳銘樞陳紹寬陳調元陳季良陳可鈺陳嘉祐陳訓沐夏威曹萬順張發奎張之江商震鹿鍾
麟賀耀組許崇智黃紹竑程潛溫壽泉馮玉祥鈕永建楊樹莊楊森楊杰楊虎臣葉開鑫鄧錫侯樊鍾秀劉湘
劉興劉郁芬劉文輝蔣中正賴心輝魯涤平閻錫山譚延闔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劉峙錢大鈞顧祝同黃琪翔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唐生智乘政府大舉北伐闔馮兩總司令共同出兵之時勾結張逆作霖陰謀破壞黨政
府統一確鑿有據並臚舉其把持財政剝削人民擅增軍隊竊據湘鄂皖省政府并於清黨之後復用共產黨
員頑頑爲奸種種罪狀甚請懲辦前來唐生智包藏禍心通敵叛黨實在罪無可逭著卽褫奪本兼各職交軍
事委員會依法治罪所部軍隊各將士類多服膺黨義屢著戰績之人務宜安心服役服從軍事委員會命令
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仲公爲國民政府交通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修直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祕書長此令

中華民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鐵橋黃士謙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趙世瑄爲國民政府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吳承齊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劉書蕃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沈蕃爲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司長章以黻爲國民政府交通部技監此令

中華民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長樂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宣誠爲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龢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兆莘郭泰祺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肇元黎賡廷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參專陳劍如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祕書長劉維熾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管秉常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關稅署署長陳鐵璿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賈士毅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鍾衍慶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俞希稷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王徵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沈卓吾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吳鶴鷹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梅光培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徵兼中央銀行行長黎照寰兼中央銀行副行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華輔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廳長嚴重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李範一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邱輝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雷厲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處長張靜愚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處長陳宗棠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處長繆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處長黃經明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林翔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陶治公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劉文藻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苾籌楊熙績劉民畏許靜芝朱文中王澂瑩章一新周仲良沈礪楊文蔚曾仲鳴湯增璧雷嘯岑黎承福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洪煥爲廣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湘嚴寬熊秉坤蕭芹劉鍼黃伯度爲國民政府高級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吳雅覺黃遠賓易龜汪寶忠陶制安張廣泉爲國民政府中校副官文明
清鄧維城黃裔黃秋博甘穗秋焦樹威唐凱賴珩陳皋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令財政部部長孫科

爲訓令事現經委員會決議接濟馮總司令玉祥軍費一百萬元在案除電該總司令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籌撥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財政部部長孫科

爲令遵事案據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常務委員馬超俊王世杰呈稱敬呈者屬會開始辦公爲日已久經常費用尙未確定茲經屬會編製經常費預算書月需三千一百元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懇鈞府核定備案按月發給指令祇深爲公便附呈經費預算書一份等情據此事關經費預算除指令該會常務委員外相連同預算書交該部迅予審查按月發給仰卽遵照此令

附經費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財政部部長孫科

爲令遼事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呈稱竊查職處開辦迄今已逾三月開辦經費支出計算書業經呈請鈞府核銷在案該項經費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分九厘均由處長暫時籌墊現在爲期三月勢難久延相應呈請鈞府飭部如數撥發以便歸墊無任盼禱又據呈稱竊查職處用經費全年預算書業經造送鈞府并領至本年七月分止各在案茲應接支八月分經費銀四千七百二十元相應呈請鈞府查照飭部迅予籌撥填發通知過處以濟要需不勝盼禱等情據此除指令該處長外相應訓令該部遵照仰即查案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案據北方總司令部駐寧辦公處處長劉樸忱呈稱敝處辦公費向由山西按月匯寄撙節開支僅足敷用近自軍興以來匯兌不通來源斷絕經常開支已屬無法籌措而臨時派人各方接洽並購買軍用零件等費日見增多尤感困難若不速籌辦法必至諸務停頓貽誤事機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俯念敝處向未有所請求際此萬分拮据之時祈於一二日內先行撥發兩萬元以策進行而免貽誤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令 江蘇省政
府南京特別市政
府

爲會遵事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業經本政府明令修正公布應即令飭照行除令
外合亟鈔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四條原文一紙

南京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號

令 各部院各處局
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通令事本府所屬各機關文官俸給應遵照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布之文官俸給表辦理其官等表另行製定頒發以昭劃一而符定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文官俸給表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據湖北省政府呈復案奉鈞府第二九一號令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令飭緝解顏克竣劉海餘一案尾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會同該校長會長接名緝拿歸案解辦此令等因奉此經派黎先治賚函請該校會拿交公安局並令公安局派警隨往去後接據湖北省警衛團第二團團長曹振武呈稱案據職團上尉副官黎先治報稱日昨奉省政府令飭卽會同公安局至黨務幹部學校及湖北濟難總會嚴緝暴徒劉悔餘（更名劉炳）顏克竣等一案職遵卽會同公安局前往黨務幹部學校偵緝劉炳據該校負責同志鄧希禹報稱劉炳前本考入校內爲第二隊學生後因東征消息傳播伊已遠颺當派人捕拿未獲至今已二月餘矣

等語經職復查無異旋轉至湖北濟難總會偵緝顏克竣據該會負責同志賀昌熾報告曹家一巷係本會招待所於二月前撤銷避難人早已星散名冊已繳呈中央黨部究竟有無其人無從查知等語以上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想公安局與濟難會暨黨務幹部學校均有報告呈省政府惟職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請鈞座轉呈省政府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皆係實情理合據情轉呈鑒核備查實爲公便等情復准中國濟難會湖北省總會函略開查敝會前所設二處招待所已於七月十五日登報結束停辦並通告各處在案住所人員亦於停辦之日解散他往顏克竣前雖在曹家巷招待所居住但於結束停辦後不知逃往何處所有住所人員表冊因敝會招待費用係由中央黨部津貼已將表冊送往中央黨部存查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黨務幹部學校函略開查敝校學生原有劉炳一名自畢業後離校多日未知所在各等因准此所有奉令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號

一一一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令大學院

呈賚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統表請審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財政部審核並先撥付一萬元備用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呈請明令裁撤江蘇軍事廳並免去軍事廳長兼職由
令江蘇軍事廳廳長何應欽

呈悉該廳長精研治術懋著勳勞已改任浙江省政府委員至江蘇軍事廳已令暫行裁撤所請辭去兼廳長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令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呈爲呈該會月需經費三千一百元特編製預算書請備案並按月發給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交財政部審查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覆已故岷山管獄員沈炳鑑積勞病故請優恤遺族一案除咨行江蘇省政府查照民國三年公布之文官恤金及施行細則規定各條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周西成

電爲奉任爲軍事委員以交通不便督師在即擬請俯准以黨代表熊逸灝代爲出席由電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擬恢復土地局集議促令財政局趕辦住房捐以充經費請鑒核示遵由呈悉該市土地局現在進行事項可暫併由財政局辦理所請恢復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轉呈上海特別市公司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候交法制局審查據復後再行核示遵辦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鉦永建等

呈該省政府民政廳提議擬請轉陳將此次圍繳孫賊戰利品內酌撥槍彈若干以便分發各縣公安局警隊資爲防衛經決議照辦錄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查核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令廣西省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呈據廣西財政廳長呈廣西財政困難劃分國地兩稅窒礙難行擬請中央設法補救據情轉

請核准令部施行由

呈悉查劃分國地兩稅原爲統一財政整理起見來呈所稱候交財政部統籌核議具覆再奪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廣西財政廳廳長黃薦呈稱案查財政部此次劃分國地兩稅在地方者以廣西而論僅有田賦二百四十萬元正雜各稅捐四十萬元共二百八十萬元就令防務經費旦夕未遽裁銷加入一百六十萬元亦不過四百四十萬元而止而地方支出行政費九百餘萬元省防軍費二百餘萬元共一千二百萬元內外不敷之數實達八百萬之譜廣西國家稅部份未裁厘以前可收五百萬元若裁厘之後則又不逮三百萬元矣是以目前兼負第七軍前後方軍費固無餘力解交中央卽將來第七軍軍費全由中央開支而地方經費入不敷支已達八百萬似此就將國稅部份仍舊留撥尙不堪彌補倘劃入國稅者便須提解國庫在他省可辦在廣西實屬不能辦所以迭奉財政部催解職廳無從應命職是之故伏讀劃分國地收入暫行標準第八條內開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等語查廣西夙稱貧瘠財政艱困由來已舊在勝清時代雖錢糧乃國家維正之供亦祇有報無解並且受協於湘鄂粵諸省僅免竭蹶此就歷史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一各省有肥瘠之不同卽收入有厚薄之殊異而政治需要則相去無幾或者未開發省區猶須增費提倡俾臻平等而免落伍以故廣西

支出之不可少既如此而收入之不可加又如彼此就施治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二此次國地稅劃分以田賦歸地方則地廣者多田而賦亦多地狹者田少而賦亦少表面雖尙公平而政治之所需不能因地方廣狹太過懸殊已如上述况富省興舉其他稅目易以爲力貧省興舉其他稅目難以爲功即如本案劃分廣東地方則有餘千餘萬元廣西地方則不足八百萬是其明證此就比較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三本案劃分查與十二年之憲法規定無異依此劃法中央不免事少錢多地方不免事多錢少學者早有評論但舍是而外苦無準繩此提議之初已逆料不無困難情形惟四海一家中央固可濟地方甲省亦可彌乙省以期均衡此就立法上言不能不請求補救者四至於補救之道除國防軍軍費全部須請中央支給已另文函知第七軍軍部轉呈總司令部呈請核辦外廣西國家稅部份應仍舊留撥廣西支用報部核銷再有不敷並想中央設法協助如此庶上下足以相維彼此不虞匱乏所有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應請中央補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察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部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本省財政在前清時已虞不足入民國後各省協辦停頓加以地方多故收入愈少支出愈多困難之情至今實達極點該廳擬請補救方法尙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察核准予令部施行實爲公便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廣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黃紹竑

常務委員

黃紹竑

栗威

委員 朱朝森
李宗仁
白崇禧

黃 薦

伍廷慶

俞作柏

雷沛鴻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宗仁等

呈請任命張華輔等爲該會各廳部處長並請派陳宗棠等爲該會代理處長主任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三〇

呈請任命馬洪煥爲省政府祕書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呈復飭通緝加拿大晨報逆黨黃灼棠馬鏡池二名一案自應遵照辦理當經分令所屬嚴緝歸案究辦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令卸任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報自五月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經辦對外交涉案件款項產物印信業已移交新任接

收武漢外交部印信據代理部務委員於同日移交案件款項亦已移送在途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新編第七軍軍長鍾永建

呈報組織設軍部啓用印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組設軍部啓用印信報請鑒核事案於本年四月間奉命添長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七軍並發印信飭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等因經於上月三十日將因事遲緩並現擬就日籌組情形呈請鑒核在案茲已擇定本城丁家橋舊省議會餘屋爲籌備處即於九月十日啓用印信除分令並咨行外所有組設軍部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三二一

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任命周雍能爲該市政府祕書長王和爲財政局長戴石浮爲公安局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轉報廣東建設廳廳長曾養甫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令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呈報該會成立經過情形並附聘任雇用各職員名冊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敬呈者屬會奉命成立於八月八日舉行成立大會九日即行正式辦公並依照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於八月十日開第一次會議依法推定馬超俊王世杰爲常務委員依照簡章第五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聘任雇用各職員當即聘定王人麟徐渭津爲祕書歐陽亮等爲事務員理合備文呈報屬會成立經過情形並繕具現有職員名單呈請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名單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三三

呈復奉到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收入及支出暫行標準草案及理由書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所屬知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到所得捐徵收細則當經通飭轉發所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天字二一一號令飭應付外交宜一事權等因已飭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報展期換給律師證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展期換給律師證書請賜鑒核備案事案查本部換給律師證書業經訂定甲乙兩項辦法並聲明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達之日起限兩個月將原領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呈部覆驗於本年八月二日呈報國民政府鑒核暨分別令行通告各在案查此次覆驗期內適值軍事倥偬道途梗塞其曾經領有律師證書者不能依限到部呈驗自係實在情形現據呈明故障請予展期覆驗者甚多亟應變通辦理茲定爲凡逕呈本部者自通告宣示之日起其由各省法院轉呈者自通令各該省高等法院令文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三六

達之日起一律展限兩個月所有應繳之換給律師證書費五元並代貼印花稅票費一元仍照舊隨文呈繳自此次限期屆滿之後其未聲請換給證書及覆驗者原領之律師證書即便失其效力除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通告周知遵辦外所有展期換給律師證書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日

司法部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琬

呈報啓用印章並聲明已將舊刊木質關防呈繳銷燬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等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徐景唐許崇清伍觀淇等除梁漱溟因事一時未克就職外均已就職請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令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着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仰卽分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檢察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爲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是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經過事實而論其不便之處有如下數點一糜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級兩長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識者懷疑每思改革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並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今當國民革命庶政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立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檢察官制度一律改爲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選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方審判廳名稱亦應一律改稱爲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分別冠以某某省高等

法院或某某地方法院等項字樣以符名實而歸劃一此項計畫係爲整飭司法斟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便於人民起見業經前南京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六日頒布令文兩道並聲明自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關裁撤並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茲將前令兩道另單鈔呈鈞覽如荷贊同擬請指令改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卽日通飭遼照以便預爲布置庶免貽誤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前令具文陳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計鈔呈前國民政府令文兩道

司法部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鈔呈前國民政府令文兩道

司法事務經緯萬端近值刷新時期亟應實行改進卽如檢察制度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各國法制實無專設機關之必要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暫時仍舊行使檢察職權其原設之檢察長及監督檢察官一併改爲各該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着司法部迅卽遵照籌辦此令
八月十六日 一四八號

現在各級檢察廳業經定期裁撤其原日之檢察官已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前之各級審判廳在新法院編制法未公布以前亦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改定名稱凡各省高等審判廳應改爲某省高

等法院各省之高等審判分廳改稱爲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各地審判廳應改稱爲某處地方法院其
有已設之地方法院分廳或分庭者亦一併照改以昭劃一此令 八月十六日 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令卸國民政府交通部長孫科

呈爲奉命調任財政部長遼於十月一日接印就職並將交卸交通部長日期呈報請察核備

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卸部長奉調任財政部長遼於十月一日接印就職同日交卸交通部長即將任內辦理祕書鐵路電政郵政航政國道無線電等七處所有案卷冊報等件分別編造卷宗各清冊移交交通部長王部長接收管理業經點交清楚除咨交外理合將交卸日期及情形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三九

卸國民政府交通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宗仁等

呈據航空處長張靜愚呈稱飛機第一隊長張維等當孫逆渡江窺甯時被敵軍射傷落地請特別獎勵以旌有功由

呈悉據該會轉據航空處長張靜愚呈請特別獎勵飛機第一隊長張維副隊長石曼牛於孫逆渡江窺甯一役不避艱險乘機決戰身受重創各節既經該會詳查屬實該隊長等義勇奮發卒能得力破敵制勝殊堪嘉尚著由該會傳知特予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事竊據航空處處長張靜愚呈稱爲呈請特別獎勵以旌有功事竊查前次孫逆渡江窺甯時職處每日派飛機前往轟炸助戰當八月二十七日正劇戰激烈之時職處飛機第一隊隊長孫維副隊長石曼牛駕高德飛機赴龍潭等處空中助戰迨炸彈擲竣後猶復環繞偵察報告敵情旋被敵軍射傷發

動機部強迫落地身受重傷幾遭不測幸而遇救出險赴滬醫治血戰高人所共知迨九月六日在小營舉行頒賞大典該二員不獲躬逢其盛未免向隅查該二員平日工作奮勇異常龍潭之役不避艱險親向槍林彈雨之中乘機決戰其効忠黨國之忱實出尋常萬萬現在石曼牛因傷較輕雖已勉強回隊然病狀仍忽重忽輕臥床不起而張維因腕骨損碎骨割出三十餘片至今在醫院醫治不能安寢人瘦如柴一時難以復元卽幸而保全性命恐亦終成殘廢似此踴躍從公置死生於不顧其勇可嘉其功足式而其現狀則慘苦若是若不從優獎勵微特病傷者無以自慰且忠勇者亦無所激勸爲是據情呈請鈞會准予轉請政府將該二員特別嘉獎以彰有功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處長張靜愚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准予據情轉請外可否准予特別嘉獎之處理合據情備文轉請 鈞府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宗仁
李濟深
李鳴鐘

何應欽

楊樹莊
閻錫山
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辦理湖南省政府呈請緝解顏克竣劉悔餘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轉飭知照由
呈悉候令知湖南省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已抄發司法廳併案辦理具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十月一日宣誓就職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令財政部長孫科

呈報十月一日宣誓就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上海中外法團林立請頒定公文程式以資遵循由

呈悉已交法制局擬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令

字第一〇二號

新寧鐵路公司總辦陳宜禧

呈爲開辦商埠請佈告保護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交交通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二〇五號

令貴州省主席周世成

呈報奉到特任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任狀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號

商辦輪船招商局股東協進會

呈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變更公司章程代訂選法事關股東權利礙難遵照懇依法教濟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已交交通部核議具復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號

中尉連附李華駿

呈爲作戰負傷致成殘廢請照例給予終身撫恤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撫恤辦法核定卽飭彙案辦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東三省擴大排日宣傳團

呈爲日本帝國主義者實行併吞東三省懇請嚴重抗議並協助擴大宣傳以救危亡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已交外交部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南通張督等

電爲南通市民大會控告商會等團體通敵五款事屬捏造據情陳明懇請鑒核由

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寧波總商會

電據華商煙廠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節略轉請在洋廠繳稅辦法未定以前對於華廠統稅暫緩征收以維營業由

悉已交財政部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號

華僑協會福建支會等

呈爲共逆壓境禍逼眉捷懇迅派雄師蒞閩撲滅以挽危局由

悉已交福建省政府查明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號

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

電懇對於禁止棉花出口一案電飭江漢關卽予解禁以利貨運由

悉已交財政部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二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號

上海總商會

電爲洪少圃案債權圓已在司法廳起訴似應由法庭依法處理請飭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撤銷通緝令由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五號

新寶鐵路公司總辦陳宜禧

呈爲開闢銅鼓商埠及展築枝路擬發行紙幣以利進行由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海軍陳司令電

國急楚有兵艦陳司令鑒皓電悉軍閥尙延殘喘撻伐亟應速張該司令暨全體海軍將士爲國前驅勳績歷著尚望繼續努力共竟革命全功海天在望佢聞凱音國民政府皓印

海軍第二艦隊陳司令來電

國急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皓電敬悉掃除軍閥本屬職責紹寬暨前敵將士猥蒙過情獎節感奮同深敬當繼續努力以竟革命全功用免鈞府西顧之憂區區愚誠伏乞垂察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叩哿成印

第二艦隊陳司令來電

國急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本早率艦隊上巡午過荻港見敵正在整隊西拔立令楚有江貞兩艦分正側兩面開礮夾擊敵卽紛向內竄當奪敵小輪兩艘及獲軍用品之民船數艘俘敵數人荻港卽告肅清旋復率艦隊西上及至未刻過順安鎮岸邊又發現敵隊西行卽令永健艦礮擊敵亦向內奔逃申刻艦隊巡抵牛鋪江邊之土橋地方見敵大隊向西前進並有小民船數艘敵在江邊架礮數尊與我激戰一時許現正設法撲滅懇迅電各軍從速趕來協同包抄以期殲滅無餘是所至禱陳紹寬叩哿成印

公函

軍事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茲規定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擬請由貴處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相應檢同該條例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祕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日

軍事委員會

淞滬衛戍司令部暫行衛戍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在作戰地區之後方要地爲維持治安及制壓反動份子起見特設淞滬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衛戍司令由軍事委員會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衛戍司令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得調遣該衛戍地區內全部之水陸空軍警部隊及一切民衆武裝自衛團體並得指揮與軍事有關之一切機關以負該地區警備之全責遇非常事變時得商調轄境外之軍隊使用之但須同時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衛戍司令按當地之情形有執行左列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軍事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言論新聞圖畫標語告白戲劇等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妨害革命軍事者

三 禁止非軍人攜帶武器

四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要時禁止其輸出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私有槍炮彈藥兵器火具及危險物品必要時得沒收之

七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八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

九 依軍法裁判之

九 遇有戰事公私產業如成爲軍事之障礙者得破壞之

第六條 衛戍司令遇有戰事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衛戍地區或一部份得臨時宣布戒嚴但須同時將

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令布日施行

致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巡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李濟深電稱後方總司令部取消悉歸第八路總指揮部接管統御未免個人獨裁之嫌擬請設立軍委會廣州分會較為正順並以黃紹竑為委員是否有當立候示遵電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張樹聲呈請四項（一）此次阜寧東坎清江等處武裝團體協助黨軍著有勞績（二）請令前線各軍將所拘該部人員及軍衣物品從速釋放發還（三）維持該招撫使威信（四）請火速派員招編各部免為敵用各情呈一件奉
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交通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商辦輪船招商局股東協進會呈爲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變更公司章程代訂選法事關股東所有權礙難遵照奉行懇依法救濟等情呈一件奉

批交交通部核議具復核辦等因除揭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并檢送意見書函達
查照此致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雲南省務委員龍雲等電爲黔軍藉詞援滇意存侵略請電令撤退以重鄰誼而弭戰禍電一
件奉

批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附原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廣州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路總指揮各黨部各報館均鑒前以黔軍藉援滇爲詞分三路戰入滇境當以本省內爭已息實無請援必要電黔主席周繼斌請電內滇黔軍各將領尅日撤退以全鄰誼並電請南京政府電黔軍制止一面並飭本省駐防各部隊僅守紀律勿得輒開戰事在案乃得黔主席復電語涉支吾而羅平卦宗宣娉平彝各縣報告黔軍不惟不退且紛紛前進不已所過勒款提械封馬拉夫騷擾情形難于縷述且有挾平彝縣知事與之同行情事是滇人步步退讓黔軍乃節節進逼若非有意侵略胡爲如此行動滇人異常憤慨決不忍以金碧沓山無端爲人抑侮布集三迤健兒爲正當之防衛如彼仍無退志一意孤行本政府有保護人民土地之責惟有順從全滇民意盡力與之周旋惟是戰事一開鄰交喪失地方屢亂滇人凋弊之餘又復罹茲兵禍其罪誰歸想政府諸公黨國民衆必有公論也臨電迫切存候明教雲南省務委員會委員龍雲胡瑛王九齡周鍾嶽由雲龍蹇身熊廷權印魚印

致 外 交 部 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廣東龍州總商會等爲據越南海防埠華僑代表劉漢儒到會報告八月篠日該埠僑胞婦女外出持水備受越人侮辱經衆干涉復糾人行毆死傷千餘情形至慘請嚴重交涉電一件奉批交外交部等因除電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鈞鑒(餘銜略)頃據越南海防埠華僑代表劉漢儒古弗等到會報稱八月篠日該埠僑胞以婦女外出持水備受越人非法侮辱國際顏面攸關不得不羣起干涉詎意越人弗受理喻反敢糾集醜類數萬人包圍全埠入店焚掠逢人便毆生命死傷數逾千計財產損失莫可計算法當道故縱不問某外僑乘間暗挑以口角之微嫌演流血之慘劇轉諸五卅滬案殊有甚焉華僑何辜受此荼苦近更郵電火車不通內外消息隔絕敝代表等微服間關而來籲請貴會准予通電各方設法援救否則全埠僑胞將無死所等語龍埠民衆聆此惡音無不怒皆欲裂除通告各社團籌商對待外敵乞我政府迅速將此案向法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仍希各界民衆一致聲援事機危迫來日大難不平之鳴伏乞察照龍州總商會商民協會同呈叩宥

致西北革命軍駐寧代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諭開政府協濟西北革命軍軍費一百萬元業經決議飭財政部迅即撥發在案仰祕書處函達西北軍駐寧代表前往財政部具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查照卽希前往具領並於領取後見復爲盼此致

西北革命軍駐寧代表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爲請飭財部將以前積欠葬款毫洋九十萬元如數撥發藉利進行函一件奉

諭交財政部查明籌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計抄送原函一件

附原函

逕啓者

總理葬事經費向由廣東財政部於稅收項下按月撥匯十五年九月五日敝委員會在廣州張靜江先生宅開會議決除已由財政部每月匯撥毫洋六萬元爲第一部工程經費外再請按月多撥四萬元爲第二

部工程經費合前數爲按月十萬元惟查廣州中央銀行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一月每月仍只匯撥毫洋六萬元自二月至九月均未照撥頃接廣州財政部來函囑將祕魯利馬捐款洋十萬零二千四百五十元八毫九仙劃入葬費現以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九月十三個月計算除收外實欠撥毫洋九十萬元刻第二部工程興工在即需款甚殷茲特函請貴府迅飭財政部查照前案即將以前積欠葬款九十萬元設法如數撥付嗣後並請按月照撥俾

總理陵工得以早日告成實爲公便此致

國民政府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謹啓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致外交部財政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陳以一呈爲沈澤春冒名招搖騙取官職暗通逆軍懲予免職查辦以儆投機而防腐化函一件奉
諭交外交部財政部會同核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外交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計抄送原呈一件

致本府直轄各機關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諭本府所屬各機關簡任荐任各官履歷未造冊呈府者尙多應迅催造呈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法制委員會

大學院

外交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司法部

法制局

勞工局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江西

安徽

省政府

四川川康綏撫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

市

政府

湖南

雲南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省政府

四川川康綏撫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

市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致軍事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諭軍事委員會關於用人行政及指揮作戰應按日造表呈報以備查考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緊要通告

查本路前因車輛缺乏營業虧損加以軍政各界掛專車索免票者日不暇給困難情狀應付爲窮自奉 交通部擬具取銷鐵路免費乘車議案呈准 國民政府提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令飭本路遵辦並登報布告之後行車秩序漸覺恢復路款收入得以稍裕奈兵燹之餘本路各項車輛損壞不少經濟支拙修復需時現在滬寧頭等車既已缺少臥車亦祇有兩輛每日滬寧夜車往來各掛一輛鋪位僅敷二二十人之用旅客衆多殊屬供不應求而各界之來局定房間及鋪位者又日必數十起於票價一層多未提及長此以往不獨車輛不敷應用收入勢難增加路運前途深恐陷於險境用再登報聲明以後無論軍政各界除交通部所發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規定者外如須預留坐位及臥車鋪位者務將票價先行付訖再由本路依照定備俾維路政而紓財力毋任公感并希 鑒原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 南洋
書局 中央書局（上海）棋盤街氏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智書局（廣州）雙門底民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二角六分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
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爲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曾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按期寄發
前所出版者計由審字第1號起至審字第12號止合併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司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
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司報室（五）本公司報每期
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爲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司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
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司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
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爲憑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祕書長副官長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法規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文官俸給表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附司法部提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號

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五號

附司法部提議

指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公函

致中央特別委員會祕書處函

致教育行政委員會函 附大學教員薪俸表

附錄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暫置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但得因事務之增加酌加庭數

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第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四條 最高法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之裁決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五員依法令之所定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若干人

第八條 書記官若干人分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等事務以若干人分掌關於檢察事務
最高法院之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第九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三員爲簡任職推事十二員爲簡任職或荐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檢察官五員爲簡任職或荐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爲荐任職書記官爲荐任或委任職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爲繕寫文件及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增加庭數時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等亦得增加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并處理常務
-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會
-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報政府核示
-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設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祕書處事務
- 第九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荐任官吏之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濫職行為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月底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壹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內銀行分認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一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經理國庫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第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預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爲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

四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第十條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行內外公債或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行長之職權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支配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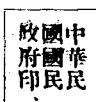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由純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為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為應行修正時得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之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後由行長執行之

- 一 資本之增加
-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三條 因業務上之關係左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 以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券為抵押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之決定

二 政府證券之買賣

三 各種放款金額之支配

四 總行各部之添設

五 重要契約

六 各種與預算決算有關之章程規則

第四條 委員會得隨時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號

一八

第五條 委員二人以上或本行有議案提出時由財政部長召集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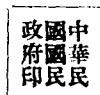
第六條 委員會之主席爲財政部長常務委員中央銀行行長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錄由總行祕書長繕制保存委員會之費用由總行支出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文官俸級表公布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勝治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第二師師長王天錫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調元柏文蔚張秋白何世楨韓安湯志先雷嘯岑陳中孚寧坤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并以陳調元爲主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志先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中孚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世楨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秋白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恩賽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祖烈爲九江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趙文銳爲杭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郭泰禎爲蕪湖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譚兆槐爲潮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廣東汕頭交涉員戴德

撫爲鎮江關監督兼外交部江蘇鎮江交涉員莊智煥爲甌海關監督兼外交部浙江溫州交涉員胡學源爲金陵關監督兼外交部江蘇江寧交涉員史譯宣爲蘇州關監督兼外交部江蘇蘇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周雍能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祕書長王和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戴石浮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授時正朔古制攸隆民國肇興改用陽歷凡我國人自應實行遵守乃民間沿用陰歷習慣未捐新舊參差動多扞隔着各省省政府令行所屬務須剴切指導嗣後無論公私事項一律遵用陽歷以協時宜而昭劃一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殷汝驥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衛立煌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副軍長兼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家駒爲江海關監督孫祥夫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鼎文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延炯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劉子影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祕書處審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謝昇繼爲國民政府衛士隊中校隊長廖德流爲國民政府衛士隊少校教練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延炯梁寒操唐稼軒秦景阜區鼎新陳家棟顧鴻黃開甲爲財政部

書陳君樸吳衍慈樓復爲財政部祕書處科長黃友敢吳尙志爲財政部關務署祕書吳汝鑑黃一中曹亮甫
衛挺生爲財政部關務署科長劉汝霖卓禹爲財政部鹽務署祕書陳同紀周俊曹銘光陳長衡許蒼坤爲財
政部鹽務署科長任祖棻梁橫芳黃端履爲財政部賦稅司科長李詩唐王紹沂李鼎爲財政部錢幣司科長
陸樹棠汪希文爲財政部公債司科長周增奎李振鐸司徒俊厚爲財政部會計司科長李國權陸肇強爲財
政部國庫司科長謝保樵吳孝勉爲財政部菸酒稅處科長張森萬邦張煥爲財政部印花稅處科長劉浩然
吳承鼎爲財政部禁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召蔭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曾澄爲大學院祕書長楊銓爲大學院行政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保君建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令

各省政府司法廳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步黃寶南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請任命沈礪代理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孫伯文爲南京特別市市政
府公安局局長哈復生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副局長姚鶴雖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祕書長應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馬超俊呈請任命黃元彬爲勞工局祕書周湘爲勞工局總務處處長蕭同茲爲勞工局行政處處長王光輝爲勞工局統計處處長丘仰飛爲勞工局總務處文書科科長周湘兼任勞工局總務處會計科科長周梓驥爲勞工局總務處庶務科科長黃醒爲勞工局行政處仲裁科科長洪蘭友爲勞工局統計處編審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現據國民政府秘書處轉陳頃准廣東省政府函開接准大函關於台山縣公民代表雷家炎等呈請恢復原案將縣長劉裁甫解辦一案奉批交辦請查照等由計送副呈一件抄送批示一紙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民雷家炎等一再呈控經本府及省黨部民政農工兩廳派員會查旋據查復所控各節純屬誣捏經本府議決將控案註銷并將雷家炎等各讒告者開列姓名分行緝辦當卽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嗣復奉政治分會函准貴處函送該公民等控告該縣長一案希卽查照辦理等因當以該雷家炎等仍復混控實弁髦法令非拘案究辦無以敵其刁頑復經令行民政廳暨函復政治分會轉達貴處又在

案准函前由相應將經辦情形函復并請轉呈鈞府通令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刁頑而杜混控等由到處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誣告人姓名開單令發仰卽遵照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發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孫科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整理財政自以統一收支爲先惟歷查各機關收支款項有未經向職部商洽逕行劃撥者或有事後方行咨達職部以致無案可稽者實與財政統系諸多紊亂茲爲力求整理劃一起見擬請鈞府令行各部及中央直轄各機關嗣後凡有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交職部分別支配并按月列表報告以憑查核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明鈞府核准令行照撥以免漫無稽考是否有當伏候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機關財政若不釐定辦法必致漫無準繩何以整理而策久

遠該部長所陳各節扼要可行自應照准除分令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部分別支配并按月列表報告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府核准令行照撥以昭劃一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號)

令南京市人民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爲據報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強拆滬寧鐵路下關站木棚並加誣讟轉請令飭糾正並令賠償損失以清權限而明責任仰祈鑒核不遵事竊據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屋身呈稱竊於八月四日奉鈞部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天字第970號公函內開奉委員會交下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呈爲滬寧路局對於下關車站前所蓋各項小木房延不令拆併未遵照遷移請迅飭該局收回地權共維交通呈一件奉批交交通部轉飭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並希轉飭辦理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查照迅速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備查等因附發抄呈一件下局奉此查此事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據駐甯警務段長周光昊宥電稱滬寧站旁售紙烟攤及長途汽車站前因工務局以有礙交通令卽拆卸業經備文呈報警務總段長轉請核示在案頃工務局催令卽日拆卸否則明日派人代拆應否阻止抑如何辦理乞電示遵並據兼代兩路警務總段長朱正學呈稱案據駐寧警務段長周光昊呈稱竊據寧站旁售紙烟攤及甯垣長途汽車站報告奉南京市下關工務局辦事處通知以所蓋木棚有礙交通限五日內完全拆去如再延抗卽派工人代拆等因懇請維持前來除經職處函知南京市下關工務局辦事處逕函局長核示外查該售紙烟攤及甯垣長途汽車站地居鐵路範圍界內應由本路自行處置方為得法再查下關商埠局布告該處限令拆卸木棚如各機關派人強拆應否阻止或以何項手續對付庶便接洽為此呈請鑒核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各等情經卽於七月二十七日電致南京工務局以該項設置皆在路界之內應否拆除已飭工程處派員前來會同查明辦理卽希查照接洽等語電達去後並電復周段長各在案同日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據南京市長劉紀文呈稱下關站旁各項小木房阻礙交通已限令拆除迄未照辦等情仰查復核辦等因與此次鈞部訓令及抄呈詞意相同經卽譯飭滬寧總工程司查覆旋據復稱據奉鈞函關於南京車站售賣香煙及公共汽車停車場之木棚有礙交通限五日內拆卸等因奉此查售賣香煙攤及書攤本路曾與中華捷運公司立有契約由該公司承辦於沿途各站均有設立每日統收租金八十五元正公共汽車公司則每車一輛每季繳納十五元正其木棚亦根據契約而造設上項兩款向由中華捷運公司及南

京站長照例分別繳解帳務總管照收至於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所請將木棚限於五日內拆卸一事南京站長已經函報車務總管經職覆知該總管以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應正式逕報本路局長辦理站長對於此事殊無處置之權况該處木棚係設立於鐵路範圍之內當地工務局實不得任意干預致有喪失本路沿路所有產業之管理權此次之事工務局設有所建議則本路自可按照本路之責任或於旅衆確有便利之處加以考慮查辦辦理職已派員前往南京逕向工務局接洽辦理又據兩路警務總段長丁果八月三日呈稱案據駐甯警務段長周光昺呈稱查南京下關工務局限令拆除甯站鐵路範圍內長途汽車站及香煙攤木棚一案經甯站長函報前來業經報告鈞處並電稟局長核辦旋奉覆電聽候令飭工程司會同該工務局會同辦理等因茲工程司尙未來甯而工務局於二十九日上午已強制代爲拆去事關路局收入及鐵路界內權限問題應若何辦理之處伏乞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報伏乞鑒核示遵又據總工程司八月四日函稱南京市政局不待本路派員前往接洽於七月二十九日將甯站旁木棚等强行拆除應請嚴重交涉責令賠償各等情先後據此正擬彙案呈報間奉令前因竊以爲各機關辦事雖在同一政府之下而權限攸分各有專責此項小木房等均係路產範圍以內之物設置已有多年未聞有阻礙交通情事且租屋各商與職局訂有契約尙未滿期即使市政府認爲障礙有拆除之必要亦應先徵職局同意由職局諭令各商解除契約然後着手拆除方爲正辦乃該局事前既未正式函商職局逕令下關站長限期逕辦按之行政統系手續已屬不合及職局得報即行發電知照並派路員前往會商而該局非但置之不覆且於路員到甯之前一日

卽已強制拆除市政雖屬重要該局有何迫不及待之處而竟如此毅然獨斷強迫執行謂非越權恐該局亦無以自解至其呈報國民政府及總司令部文內竟有路局蔑視交通從而漁利等語殊不知此項木屋由來已久租金涓滴歸公向有帳冊可查該局何所見而謂爲漁利職局名譽有關豈容任意誣譖况租屋各商無端受此損失偷據約要求賠償是否該局負此責任局長職責所在未容緘默惟有懇請鈞部迅賜轉請國民政府秉公處理以維路權等情查此案前准鈞府祕書處天字第97零號公函抄發南京市市長劉紀文原呈一件卽經轉飭滬甯鐵路局長迅速核辦並由該路與市政府工務局直接電商派員接洽在案乃該工務局對於該路文電置不答復更不待路員到局接洽強將該項木棚拆除辦事未免操切而復加以蔑視交通從而漁利等語措詞似亦過當且該項木棚在鐵路界線之內兼有契約關係商人據約要求賠償損失亦屬意計中事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對於該工務局上項過舉加以糾正並令南京市政府擔負因強拆木棚所生之一切損害賠償以免路局無端受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政府遵照迅卽查明此案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一號

令軍政各機關

爲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竊查鴉片貽害人羣國人欲去此毒物者久矣曩者海牙和平會禁煙公約對於吾國禁煙鄭重規劃頗足引世人之注意故民國初年禁煙略著成效歐戰以後鴉片生產超過醫用之數太巨帝國主義者遂嗾使不肖商人潛運吾國售銷國內軍閥復利用政局紛紜之機從而包庇販運全國煙禁於以廢弛我政府素以打倒軍閥及帝國主義者爲職志凡其設施足以貽害國家與世界者悉當次第廓清而糾正之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百零五次政治會議議決限期三年分年分區肅清國內鴉片責令本部設處辦理奉命以來悉心籌劃並經擬具禁煙條例及禁煙辦法提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核議公佈在案惟迄今未奉核定無從遵循查此次禁煙期限迫促稍一迂緩恐難如期禁絕本部施行禁煙計劃似難再緩且爲籌款緊急以濟餉糈起見應先由部擬定禁煙暫行章程分行各禁煙機關辦理俾收速效除分別咨令暨佈告並另案擬具禁煙條例呈請鈞府核議公布外理合將禁煙暫行章程呈請察核備案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印發外合行鈔發原章程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禁烟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准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改組委員會呈請設法恢復上海海員分會等情并附改組經過情形報告書一件到會經發交工人部擬具解決辦法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擬請國民政府飭上海市市政府啓封上海海員工業聯合會上海分會等由前來經常務委員決定依據工人部所擬辦法卽知會國民政府從速辦理除函謝指導員英伯轉知該會來甯代表林潤程葆元區玉外相應檢同抄呈及報告書函送政府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中央特別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報告書二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令各省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政府修正公布卽令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該省

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 (詳法規欄)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福建財政廳廳長陳培銀呈稱案查閩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收入毫無的款支出不敷甚鉅欲謀收支適合自應撙節開支另闢來源但以閩省貧瘠之區言乎整頓賦稅旣屬緩不濟急言乎創辦新稅又多窒礙難行際此軍政尙未結束餉需更難短少日前救急之計不能不藉募債以資維持業於鈞會會議廳長提出議案曾經聲明援照浙省籌辦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以補目前稅收之不足現在軍政要需待用孔殷亟應着手籌募以應急需茲由廳擬定公債條例及籌募細則理合錄摺呈請鈞會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當經省政府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省公債應准舉辦公債條例及籌募細則均經修正通過除指令候呈中央核准發行外理合將公債條例籌募細則具文呈請察核并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候令飭財政部審查具覆再行核飭遵照外合行飭抄原件令發該部卽便遵照審

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細則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號

令大學院

爲令瀋事據本府祕書處呈轉財政部公函第五十號內開逕啓者准貴處公函第八一號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呈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統表一件奉批交財政部審核並先撥一萬元備大學院之用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審查撥付等由並附原呈及書表過部准此查中央黨政各費經財政監理委員會開會議決月支一百萬元所有各機關支出預算必須在此範圍以內方能適合茲就大學院現編預算擬將原書內列第二款第二項地質調查所及第三項觀象台各月支一萬元緩至三月後再辦其餘應准照支除已將原書彙案送交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再查原書第二款第四項第一目俸給月支三千五百元以備考欄內員額核計應係三千三百元是否錯誤並希轉請查明更正

爲荷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如所擬辦理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至該概算書第四項數目有無錯誤并仰查明逕行函復財政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七號)

令司法部

爲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維懲治土豪劣紳原爲發展黨治保障民權起見既經制定懲治條例嚴其處罰司法官吏自當實力奉行無所徇隱其審判機關之特設與否初無關係良以土豪劣紳種種罪惡多在鄉里特種法庭之分庭勢難偏設一經舉發則凡偵查事實傳提人證反有輾轉困難之弊不如仍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按照條例裁判較能真確而鮮枉縱茲擬以犯罪人及犯罪事實在省會者歸特種庭審判在各縣者則概由司法機關裁判如蒙俯准卽請迅將懲治條例第七第八兩條暨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法分別修改並通令各省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祇候鈞裁等情據此除批示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議復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令財政部長孫科

爲令知事據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呈稱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呈稱報載江蘇省政府公布運米出境與財政部辦法抵觸請予取消等情函囑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當經提出省政府第三十六次政務會議決交民政廳擬議呈復再行提會討論等因并經呈復在案茲據民政廳長鈕永建呈復稱遼查江蘇禁止私運米糧出省歷有年所其要點有一查中央通商條約內載米谷禁期之內除漕米軍米不在禁列應於示內聲明必須先載應運數目若干由海關逐日登記外其餘他項米谷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谷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等語蘇省旣爲禁米省分卽爲禁米條約所束縛倘貿然開禁必須經過甚長之期限方能截止在此弛禁期內如果米價高昂又兼蘇民積慣米禁開禁恐慌易起一有險象欲收回前命非四十二日後不能施行此應請顧念條約關係者一米糧一項與民衆生計地方治安均有密切關係蘇省軍事

甫定黨治初基亟應注重民食以符民生主義廳長蒞任伊始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或朦混私運或屯積居奇卽經通令各屬嚴申禁令在案倘准其一旦出口則稽查不易輒轉偷運出洋尤意中事况他省人民之視米禁因無習慣及條約之關係故根本觀念不同蘇米一經轉口倘由別省偷運出洋則蘇民必將大受米貴影響甚至貧苦小民終日勞動所得血汗之費不能謀生計者又其一綜上二端尤以條約束縛一經弛禁無立時復禁之可能卽無從負此長時間之危險以聽人民恐慌之理奉令前因所有併案議復蘇米禁運出省具有特殊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提交政務會議俯賜維持蘇省米禁成案以重民食等情復經提出省政府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准予所擬辦理等因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准予維持原案以重民食并乞轉令財政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事關維持民食自應准予所請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中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文官俸級表業經本政府修正明令公布應卽通飭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文
官俸級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文官俸級表一紙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三號

令各司
省
司法部
廳

爲令遵事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并列舉各事項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

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卽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
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提議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極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雜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繁雜凌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素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名其妙遂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裂循是以往恐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數意見爲謀司法統一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爲易於接洽惟於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省自爲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與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僅屬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爲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應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寄其權之一

部於各省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盤籌畫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責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而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爲易於實行

(丙)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爲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爲組織省政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有委免權部廳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廳一種主張爲最合宜況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趨於司法統一之方針尤應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一或謂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萃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慮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院外行政權爲之嚴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撤告之甚者乃至予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虞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法院之推檢遴請派署及荐署荐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院核轉其成績書類事項(三)關於所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叙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過及交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

監督各監所一切事項（九）關於疏脫人犯呈請懲戒事項（十）關於監督律師及其懲戒事項凡此種種皆屬各該高等法院秉承中央賦予之職權今如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補益且於國民政府對於司法與民更始之至意亦極有關係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號

爲令知事案據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呈爲案查本府經費前在武漢逐月收支業經造報至本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在漢口財政部領到本府經常費國庫券五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元又領到衛士隊經費國庫券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又譚主席交下本府祕副兩處由粵遷贛費餘款一千一百八十元○七角三分加以七月份結存國庫券洋五萬七千○二元八角共計收入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三分支出本府經常費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四分九釐又支衛士隊經常費九千九百八十五元除支仍存國庫券洋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八分一釐又九月份經費並無在漢口財部領過分毫祇向南京軍委會經理處領到大洋四千元向南京財政部領到大洋三萬元又由中央海外部交來暹羅程糧支部捐助北伐軍餉匯票一紙計洋四百九十九元加以八月份結存券洋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八分一釐支出本府經常費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元一角七分五釐又支衛士隊經費大洋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又支汪主席特

別費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五分又支本府遷寧費三千六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除支仍存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六分六釐惟查前武漢國府經費在六月以前所領者皆係漢口中央銀行紙幣自六月以後所領者皆係國庫券故現在所存者除大洋二百一十八元九角二分六釐外其餘爲中央紙幣六千九百八十元○五角國庫券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蓋當八月中旬漢口市面對於庫券價低折異常每元僅抵中央紙幣五角採辦購置諸多困難乃商之漢口財部准予每日兌換中央紙幣一千元以資應用比因撙節開支故逐日節餘中央紙幣甚夥本擬於來甯時存放中央銀行因該行仍以庫券計算公家損失過鉅且聞南京仍通用漢口中央紙幣加以副官處到甯後又將領支什費及搬遷費等項用餘之中央紙幣繳回故積有中央紙幣六千餘元現在所存大洋二百一十八元九角二分六釐中央紙幣六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及在漢口中央銀行之國庫券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理合呈請察收並將八九兩月份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再聲海前在武漢國府秘書處任內經營各款業已結束清楚合併陳明等情並附書表冊簿二十二本據此除批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書表冊簿等分別存發此批外合行檢發書表冊簿二十二本令仰該部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據陳軍長調元啟電稱原任安慶全省菸酒事務局局長馬翰中現已令其卽日回任視事以重職
守理合電呈備案伏祈垂鑒等情據此除提會報告並電覆外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號

令司法院各省高等審判廳

司法院各省高等審判廳

司法院各省高等審判廳

爲令遵事現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業經核准照辦惟在此過渡期內應將各
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長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並一律
將接辦情形卽日電呈司法部查核以免停頓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各省司法行政亟應分飭依照上項辦法
尅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提議 一六、十、二五、

本年十月十二日本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一案業經

委員會議決照辦近見政府公布省政府組織法已無司法廳之設置是廢廳設院之制實行即在目前依照本部提議案所擬辦法司法廳裁撤以後所有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應即交由高等法院接辦惟查高等法院多未改組院長亦未簡任有人在此過渡期內惟有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長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暫時接辦其未設有高等審判廳長省分應由與高等審判廳相當之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并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中央司法部查核似此辦法係於青黃不接之時勉籌暫時銜接之計惟事關廢設問題應請

政府於裁撤司法廳令文內將上項所擬辦法隨令聲明俾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即時負責有人不致有一日之停頓除由本部趕緊遴員另案請簡各該院長外謹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吳雅覺等六員爲中校副官文明清等九員爲少校副官由據呈已悉吳雅覺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呈報於九月二十六日解除第一軍軍長兼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

呈報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
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並聘李熙謀爲工學院
院長譚熙鴻爲勞農學院院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案查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勞農學院經本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照辦並歸本大學接收辦理茲聘李熙謀爲工學院院長譚熙鴻爲勞農學院院長除各該院院長履歷另文呈送並分呈外理合先行備文呈請仰祈

鈞府核准備案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廣東省政府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

呈復奉令佈告各色人等以後對於軍職人員不得任意勸捐當經布告一體遵照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復奉令關於公費留學生共產黨籍者之處置已令飭教育廳遵照辦理請查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第十六軍軍長范石生

呈請令行廣州農工廳公安局轉飭工人聯合會將雲南會館遷讓以便建築而全業權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查明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湖北省政府

呈復關於高道新等代表高姓全族災民呈請分飭嚴緝燒殺刦掠之共產黨唐官傑等一案
已令沔陽縣長查明具報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司法部部長王寵惠

呈復奉令查辦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袒庇共產黨徒一案經派刑事司長王淮深會同
褚民誼委員赴滬切實澈查俟查復另案陳報外先行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號

五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實業部長孔祥熙

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實業部暫緩設置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及秘書處並各廳組織條例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廣西司法廳廳長朱朝森

代電一件爲結婚離婚根據絕對自由原則殊引起社會複雜之訴訟案司法機關究應如何
酌定界說以資補救請核示由

代電悉已交司法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趕辦十六年度收支預算彙送預算委員會審查一節經先後通令催造已陸續據

報並令交財廳彙轉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力求財政劃一起見擬請令行各部及中央直轄各機關嗣後一切收入款項應悉數儘先解部分別支配並按月列表報告其一切開支實數亦應先行呈府核准令行照撥免致漫無稽考由

呈悉該部長爲力求財政統一起見所陳各節洞中肯綮仰候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強拆滬甯鐵路下關站木棚並加誣謗請令飭糾正並令賠償損失
由

呈悉候令該市政府迅卽查明此案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送禁煙暫行章程請察核備案並飭各軍政機關協助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前代理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朱孔陽

函送本年六月份主管軍費收支數目報告表請求察照由

函及報告表均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龍潭商會

呈爲懇請援例撥款賑災由

呈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查明酌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南京五卅公學校長盛永發

呈報學校情形並此番所受損失四千餘元請求力爲補助俾資繼續維持由

呈悉已交大學院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第三號

五九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第二軍一師二團代九連連長林佐華

呈報效勞黨國負傷數次請給予旅費回軍服務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號

江蘇武進縣商會

呈請頒發明令禁棉外運由

呈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呈稱租界內各行號不踐勞資調節各條例互相聯絡壓迫工人擅除工友已有確証工運前途究竟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中央黨部暨上海市政府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五號

江甯縣黨部代表李如霖等

呈爲代表全縣民衆懇陳經濟政治交通種種情形懇予撤銷市縣合併議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六一

呈悉查省市管轄問題業已另行議定明令公布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一號

前革命軍警備第一師一團十連連長白雲潔等

呈爲傷久不愈益以窮逼懇予預給恤金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六號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學王紀康等

呈爲浙籍同志韓寶華被誣爲共產黨冤深莫白懇予澈查昭雪由

呈悉已將原案抄送中央特別委員會查明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據南京市教育局長陳劍修呈稱軍民追悼討孫陣亡將士大會議決秀山公園改爲血花
公園李純祠堂改爲市立幼幼小學校并應歸職局監督管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六三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送最低支出預算表一份請令飭財部先行照數撥發以資應用由

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四號

陝西省政府主席于右任

呈請辭去陝西省政府主席新命並因病在滻調攝懇續假一月由

悉該主席爲黨努力夙著勤勞陝省政務重要倚畀方殷據稱舊病未愈准予續假一月藉資休養至所請辭去主席一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五號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孫科

呈請褒揚梅縣壽婦黃廖氏並繳清冊二本褒揚費六元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卽由該省政府給予褒揚可也此批冊費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辦理前東江緝私衛商管理局沒收王重爾私運銀毫一案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六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廣西省政府

呈請褒揚葉盧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節義炳然四字仰卽轉給具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教育行政委員會

呈據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呈稱該校因擬收受中法國立工專轉學生請追加預算等情經會議決請先發二萬元以資開辦再該校十六年度經常費并行知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照撥合併陳明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已交大學院詳審具復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送最高法院開辦概算月支概算兩表請飭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交財政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台灣中華會館中央常務委員會高銘鴻等

電請提前議決迅派領事到台保護僑民以慰民望由

代電悉已交外交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〇號

新甯鐵路總辦陳宜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三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復奉交廣西省政府呈送考試縣長及考試委員會章程擬請准其暫行通用俟中央頒布

通行法規再令遵照辦理以昭劃一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經費支绌議決公益局暫緩進行事務由各局分任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六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爲籌設最高法院錄呈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草案均悉查所擬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尙屬妥協惟第九條略有未合應即刪除已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修正條文抄發此批

計發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請預早派員監督選舉以重路政由

呈悉已交交通部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何世楨

呈請辭去安徽省政府委員及教育廳長本兼各職並派秘書余銘芝呈繳印信二顆請察收

由

呈悉該委員任職以來勤勞夙著仰卽仍就新命以資熟手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福建省政府

呈賚舉辦省公債條例籌募細則各一份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細則均悉候令財政部審查具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司法部長王寵惠

呈爲廣東司法廳呈據連縣檢察官鄭沃霖呈送劉興張馬氏共同謀殺張興判處死刑一案
卷宗查張馬氏似不能處以與姦夫劉興同等之極刑懇准減處無期徒刑以昭平允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廣東司法廳遵照辦理案卷並判決書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減刑事案據廣東司法廳呈稱據連縣法院檢察官鄭沃霖呈送劉興張馬氏共同謀殺張興連
縣法院判決均處死刑一案卷宗請予轉呈核辦等情據此職廳以該縣既將劉興等判處死刑依照刑律
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自應援引同律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乃該縣竟引第四十六條
終身褫奪實屬違法按照現行刑訴律第四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自可提起非常上告當即備函連同該案
卷宗送請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查照辦理在案現經判決並准送回卷宗前來查本案係判處死刑依法應
由鈞部核准方得執行據呈前情理合將本案卷宗連同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判決書備文呈送察核伏候
批示飭遵等情到部卷查本案姦夫劉興因在紅籐山與張馬氏歡敘被本夫張興警見口角互鬧隨用鋤
頭將張興擊斃業據供認不諱該連縣法院依法判處死刑尙無不合惟該張馬氏始終不認有串同謀殺
情事原判所列張馬氏事前同謀證據三項均係理想上之推斷並無其他確實之佐認卽謂張馬氏當時
在場不救事後幫同掩屍又復隱匿不報其中不無共同關係但按其情節似不能處以與姦夫劉興同等
之極刑原判決早已確定審判機關在法律上已無救濟方法計惟仰懇鈞府依照減刑之法例權將該張
馬氏減處無期徒刑用昭平允而示矜憲是否可行理合具文連同卷判呈送

鑒核如蒙
俞允卽請

明令宣告並將卷判發由本部轉飭遵照執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案卷一宗判決書一本

司法部長王寵惠

次長羅文莊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代理廣東省政府常務委員主席朱家驛等

呈爲轉據民政廳長朱家驛呈據電白縣公民邵興柏等呈爲壽民林庭楷現年積閏已滿百歲呈請褒揚除批覆外理合檢同冊結及褒揚費六元請鑒核俯賜准予褒揚由

呈悉准予題頒登仁壽域四字仰卽轉給具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九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第三號

七三

呈請任命謝昇繼爲本府衛士隊中校隊長廖德流爲少校教練長由

據呈已悉謝昇繼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呈報於十月十四日就職視事由

呈悉應准备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鑒核事案奉令開任命連聲海爲國民政府祕書長等因奉此當以歷膺艱鉅迄未少休亟宜稍息仔肩徐圖後效乃再三辭職均蒙溫語慰留辱在黨員不敢自有其身自私所學遵於十

月十四日就職視事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送審判共匪委員會暫行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二號

財政部

據本府秘書處轉呈該部函復審查大學院十六年度概算書一案擬將原書內列地質調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七五

所及觀象台各月支一萬元緩至三月再辦餘准照支至第四項數目不符希轉請查照更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候令行該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衛士隊第九小隊長蔡連陞因公積勞病故擬請准予發給喪葬費用以慰幽魂由呈悉仰卽查照向章辦理呈候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四號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呈報該會七月份辦公經費道具總收支清單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議決民政廳長兼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處長已刊發關防并送原議案及組織條例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試辦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呈送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從前廣州總統府大本營時代及本年四月至九月國民政府在南京辦公時代秘書處均有處務會議之規定以討論一切興革事宜集思廣益藉收整理之效頗着成績坐是職處全體祕書詢謀僉同主張恢復處務會議經開會由職列席通過處務會議規則職以事屬可行除核定外理合呈送規則全份伏乞准予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浙江省政府

呈爲懲治土豪劣紳擬以犯罪人及犯罪事實在省會者歸特種法庭審判在各縣者概由司法機關裁判並將懲治條例暨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法分別修改通令各省遵照請裁奪由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請迅賜制定文官撫卹條例頒示祇遵由

呈悉查官吏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市長卹便遵照辦理此批計抄發官吏卹金條例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第三號

七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鈕永建等

呈請維持禁止運米出境原案以重民食并令知財政部由

呈悉事關維持民食應予照准已令知財政部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報遵於十月一日宣誓就職由

代電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
蘇州旅滬同鄉公會
蘇州雲錦公會

呈爲蘇州鐵機絲織工人不良分子要挾廠主毆辱商會懇請制止暴動嚴懲禍首由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查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爲會同省委勘定特別市區域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爲秀山公園業經呈奉令准改爲南京市第一公園現南京軍民追悼討孫陣亡將士大會籌備會呈稱議決將該公園易名爲血花公園請備案等情應否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秀山公園應改爲南京市第一公園旣經該府劉前市長呈請令准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呈該籌備會請易名爲血花公園並備案之應處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鄧水建等

呈送民政廳所屬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水上警察廳十六年經費預算表冊共十二件請鑒核

轉發由

呈及表冊均悉已轉發財政部核辦矣表冊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呈請改刊發校印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由府鑄就再行發交該院轉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上海中華國貨維持會

呈據載蘇州工人在途中劫去公安局捕獲之工潮首惡張春山等二犯並捕禁值探實屬不
法請嚴厲懲辦由

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成都師範大學代表劉雲階請頒校印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由府鑄就再行發交該院轉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七號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

呈請擴大南京市區造成全國模範都市由

呈悉查南京特別市區業經規定以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行政範圍修正暫行條例明令公布
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八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鑄發上海中央銀行大小印章以憑轉發啓用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由府鑄就再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呈報八九兩月份收支連同書表冊簿二十二本請鑒察分別存轉核銷並前在武漢國府祕書處任內經管各款業已結束清楚合併聲明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書表冊簿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〇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任命保君建爲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乞核准由

據呈已悉保君建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第三號

八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遵令撥發廖前部長恤款七千元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送中央銀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章程內援據條文及資本總額與條例不符仰卽逐細訂正呈候備核章程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航空處處長張靜愚

呈報奉到簡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復廖前部長仲愷家屬請領一次恤金業經照發請加入前表備案由

呈悉已加入前表備案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三號

八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七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應發遺族恤金現由政府直接支發理合查明列表送請鑒核備查并列入預算由呈及附件均悉已飭本府祕書處列入預算專案彙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函

致中央特別委員會祕書處函

逕啓者案准交通部函開逕啓者接准貴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特別委員會秘書處函稱案查接管卷內據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稱該會電報應照一等半費記帳辦法函一件奉諭交交通部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福建省黨部於籌備時間准以籌備委員會名義用印紙發電按照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列特等減收四分之一電費俟省黨部成立後應用黨部正式印紙發電除令飭福建電政管理局遵照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貴處函轉過處卽經呈奉常務委員諭交交通部核辦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特別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致教育行政委員會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

貴會爲呈送修正大學教員薪俸表請察核備案呈一件奉

諭備案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教育行政委員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學教員薪俸表(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

國民政府祕書處

類別	月俸表
教授	四百元至六百元
副教授	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講師	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助教	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

附註

- 一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 二 大學教員之薪俸如上表
- 三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 四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_{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中央書局（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廣州）雙門底民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二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廣告價目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二角六分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時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爲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曾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按期寄發
前所出版者計由鬻字第一號起至鬻字第十二號止合并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司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司報室（五）本公司報每期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爲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司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有遷移務請預先通知本公司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期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爲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法規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二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四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祕書處委任令

公函

中央特別委員會來函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第五四二號

附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私局章程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第五七九號

附錄

本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號

六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爲實行監督民辦航業並保護便利起見設立監督招商局辦公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 (一) 監督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充任
- (二) 總辦一人由交通部派任
- (三) 參議四人至六人由交通部聘任或委任

(四) 祕書長一人由監督派任

(五) 祕書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監督委任

第三條 監督招商局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監查及清算現在資本之實況並債權債務之數額事項

(二) 關於裁決資本之增加或減少事項

(三) 關於酌定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存廢事項

(四) 關於核定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條例或章程事項

(五) 關於審核總分局及附屬機關之賬目與出納狀況事項

(六) 關於受理及核定股東或董事會之請願整頓局務擴充營業事項

(七) 關於股權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八) 關於其他呈請事項

第四條 左列事項因與股東利害關係較大由監督召集重要職員與董事會聯席會議決定執行之

(一) 關於處理借款事項

(二) 關於計劃整頓局務之實行事項

(三) 關於停航復航及政府租船事項

(四) 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事項

(五) 關於分派股息及職員僱員酬金之支配事項

(六) 關於總局各科及附屬機關之存廢事項

(七) 關於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或廢除事項

(八) 關於總預決算之確定事項

(九) 關於修改章程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隨時監查該總分局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並一切賬目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第八第九兩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份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敷息金時郵包稅即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別命令各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報告該局積弊各情形又交通部部長陳利害並擬具監督該局章程一件所陳均甚痛切查航業實國本民命所關乃視爲私人牟利之窟窿削資本敗壞航權甚至改爲軍用以博軍閥歡心殊屬腐敗已極若不急行整飭何以利交通而便民衆着交通部部長迅將核定監督該局章程切實執行革故鼎新用副整理航務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守一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孫科呈請任命范新範爲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祕書李振鐸兼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俞希稷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祕書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劉新銳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鼎芬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處科長余思永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季良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訓泳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增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壽保爲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甯波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秉坤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兼外交部瓊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鉗永建葉楚倫張壽鏞陳和銳高魯張乃燕劉雲昭茅祖權陳世璋何民魂何玉書爲江蘇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鉗永建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茅祖權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世璋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交通部長王伯羣兼招商局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曾伯興陳揚鑑吳醒漢趙不廉謝蔭民唐支廩克興額羅質蔣隆棻曾繼培陳紹由程天放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呈請任命陳新燮溫良彭晟李安錢抱器曹少巖彭昭賢于聖培謝慶深鄭鏞祁雲龍王文藻吳治普張乃恭黃琴盧啓聰何倫方梁潤芳蕭次尹譚文啓賀舜華吳靄莊張企留田昌節曾省三黎葛民王星帆張殿春麥華張耀德沈承彬陳海澄江聖壤爲國民政府祕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報告臨時整理皖省財政辦法三項并聲請皖省擾亂甫定目前財政秩序極應維持以歸統一地方商民尤非交通便利不能運輸貨物既須策餉稅之來源卽當予商民以便利所有軍隊駐紮地點凡屬商貨往來悉應妥爲保護其經過船隻均不得任意扣留致使商旅裹足貨不流通卽稅無着落影響餉源所關甚鉅應請鈞府行知軍事委員會特飭在皖軍事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於目前財政不無裨益等情事關通商裕稅合行令仰轉知在皖軍事機關一體妥爲保護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業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經費預算亟待審核應請鈞府令飭管轄各機關及其所屬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審核再行由部轉會以便核定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事關經費預算前經分別令催勉日造送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業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經費預

算亟待審核應請鈞府令飭管轄各機關及其所屬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審核再行由部轉會以便核定爲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事關經費預算前經分別令催尅日造送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卽便依限造送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〇號

令財政部長孫科

爲令遵事本府每月經費爲一十六萬元經第十二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部長卽便查照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按月如數照撥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呈稱呈爲奉交廣西省政府呈爲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擬請中央補救一案
遼核具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十三號略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據廣西財政廳長黃薊呈稱財政部此
次劃分國地兩稅廣西夙稱貧瘠情形窒礙有不能不請求補救者四事請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尙屬實在理
合轉呈請予令部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在本年六月間
劃分國地兩稅並同時籌議裁釐加稅辦法原爲整理全國財政使有明確系統藉定國家久遠之計旋以時
局多故沿海各港岸及長江上游未能並皆綏戢裁釐加稅原案暫緩施行而國地兩稅之劃分亦因之未由
固定加以革命軍事工作北進西進日益煩忙籌發餉需弗容或緩遂不能不督電各省財政廳迅解征存各
款持濟中央現在廣西省政府旣經聲明財政困難種種窒礙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將該省區域以內國家稅
部分仍舊留撥廣西支用報部核銷不足則由該省設法籌彌有餘則由各征收機關儘數報解值此民生板
蕩司農仰屋之秋扶危濟困固應上下相維瓶罄罄空亦宜彼此同諒所有以上核議原由如蒙核奪以爲可
行卽祈鈞府令飭廣西省政府轉行財政廳知照並飭知本部以便訓令駐在廣西之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
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謹候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
轉飭知照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並轉飭該省財政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監察院成立在即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一案應交由監察院依法辦理所遺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一職由該政府派該院資深推事暫行代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〇號

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

呈爲蘇州鐵機工人聚衆暴動非法歐捕懇請制止澈究由
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〇號

江蘇武進縣商會會長劉尚德

電呈爲蘇州鐵機工人聚衆暴動非法歐捕懇請制止澈究由

代電悉已交江蘇省政府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請任命該局祕書及處長科長等職由

據呈已悉黃元彬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號)

上海總商會臨時委員會常務執行委員馮少山等

呈爲奉准暫行會章經會員大會議決擬請將重要各條維持原文並於變更會章規定添列

一項請核准施行由

前據來呈當經發交法制局審核去後茲據復稱原呈所請各節尙可採納合將修正章程呈請核准發交遵照等情據此合行批示知照修正章程併發此批

計發修正暫行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三號

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呈復奉交下上海總商會馮少山等請將暫行會章變更規定一案經局詳加審究原呈所請各節尙可採納合將修正章程請核准發交該會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修正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已發交該會遵照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請任命沈礪等爲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各員缺由

據呈已悉沈礪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二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四號)

廣西省政府

呈爲該省教育廳長雷沛鴻擬赴國外考查教育接洽華僑請予給假半年議決照准所遺職務已令農工廳長蘇民暫行兼代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六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爲舉行考試錄取荐委各職人員除分別給予證書分發各機關任用外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程潛等

呈爲轉據審計處長黃經明呈稱奉命爲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於十月十六日開始辦公

轉請察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八號

財政部

報告整理皖省財政辦法二項並懇令飭在皖軍事機關遵照辦理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第四號

二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二二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九號)

財政監理委員會

呈請令飭直轄省內外各機關限日造送收支預算書表並應先送財部會計司轉會審核請
鑒核由

呈悉已通飭各該機關遵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〇號)

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據本府祕書處轉呈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函復該會併入勞工局情形並請將所欠十月分薪
俸及雜費發給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並仰前往具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復衛士隊小隊長蔡連陞因公積勞病故請卹一案遵章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爲委任樓金鑑等四員爲該省政府秘書吳鴻基等四員爲秘書處科長除分別任命外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該部次長祕書長參事司長技監等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奉交廣西省政府呈稱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擬請中央補救一案查該省政府既聲明財政困難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卽祈令行知照并請飭知本部以便令駐廣西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轉飭該省財政廳知照并由該部令知駐在廣西之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任命劉新銳爲財政部秘書由

據呈已悉劉新銳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孫科

呈請任命范新範李振鐸爲財政監理委員會祕書由

據呈已悉范新範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二九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任命陳鼎芳爲禁烟處科長余思永爲印花處科長由據呈已悉陳鼎芳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第一次大會報告書請備案由

呈悉詳閱報告書籌筆周詳具欽擘畫應卽備案仍將該會直轄各機關系統表早日修正呈候彙轉報告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〇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請任命梁守一爲財政部國庫司第二科長由

據呈已悉梁守一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

呈請任命陳新燮等三十三員爲處員由

據呈已悉陳新燮等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江蘇省各縣公安團條例請鑒核備案并指令祇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仍將該條例另繕蓋印補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樹莊等

呈送建設廳擬設劃一權度局暫定辦法並章程各一份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劃一權度局暫定辦法暨章程尚無不合應准暫行照辦至所稱前大本營建設部曾經頒布此項法令本府無案可稽仰該委員等卽將前頒該項權度法規抄錄一份送府以備查核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送該省司法廳簡薦任人員暨該廳所屬機關各薦任人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爲奉到頒發該院印章各一顆遵於十一月一日啓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據該省政府祕書長徐虛舟呈稱西岸權運局長周激違法瀆職等情請予先行褫職聽候

查辦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四號

三一四

呈悉該西岸權運局長周澂既有瀆職舞弊之行爲應准如所請先行褫職聽候查辦以儆官邪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爲楊煥卿在所患病據公安局呈催辦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已交司法部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江西財政廳長周澂在權運局長任舞弊案情重要請褫職查辦遺缺請以黃實簡任接充
乞核由

呈悉據稱周澂在江西權運局長任內瀦職舞弊案情重要着卽褫職查辦至江西省政府委員及各廳長已
另有明令任命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勤務兵陳英積勞病故已遵章發給一次卹金八十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四號

三六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國急南京軍事委員會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司法部大學院監察院最高法院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均
鑒本月文日為總理誕生之辰追念偉功宜有盛典首都為全國觀瞻所繫尤應舉行大規模之紀念會除由
中央黨部訓令全國各級黨部本府訓令全國各機關並分別領導舉行外亟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國民政府支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四號

三八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何則鳴劉雲達嚴壽民徐煥章陸敬常雷承道胡建磐鄭榮唐明甫陳伯瑜伍朝英爲國民政府秘書處
一等書記官余棠華田昌孝許澄慶張世榮汪守清王大爲朱爲鼎盧奎唐匡時潘昭廉李鑑材黃同九洗叔
翼朱伯郊畢繼沅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馬志俠索樹白姚東如江達淮耿隆鉞徐濟和顧延祚陳
新謨徐建略吳同仁王大作朱慕儒田鵠齡貫石李羣趙聲翰姚輒發李繼漢梁偉民唐錦南程世銘趙家杰
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委任令

第四號

四〇

公函

中央特別委員會來函

逕啓者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監察院委員不得兼行政官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府祕書處公函

第五四二號

逕啓者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及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章程業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會議分別修正除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財政部

計送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緝私局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稽核鹽款收入起見在鹽務署內設立鹽務稽核總所

第二條 稽核總所設三股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一股職掌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表冊報告等之撰擬編輯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 四 關於本所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股職掌

- 一 關於西文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西文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丙) 第三股職掌

- 一 關於一切鹽款收支帳目及各種鹽斤帳目之審計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帳目報告及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三條

稽核總所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部鹽務署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部長委派所長副所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監理發引票准單秤放鹽斤彙編各項報告表冊監督指導各省區鹽務稽核機關暨所屬職員

稽核總所置秘書二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各事項

第四條 稽核總所置股長三人由財政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項

第五條

第六條 稽核總所置股員若干人由所長副所長會同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各股因繪寫文件表冊及辦理其他特務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稽核總所之重要事項應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長名義行之其例行公事則由所長副所長署名負責行之倘所長副所長意見不能一致時應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八條 稽核總所辦事細則暨稽核分所支所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所長副所長呈財政部長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條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該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甲) 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員應由總所委任該收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秤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出並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塚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

之人員者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偷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塲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指定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鹽款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使並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

(戊)各分所所長副所長由財政部長任免其餘職員均由總所任免之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應量事務繁簡由所長副所長擬定呈由總所所長妥商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請總所核辦如事關重要則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經費應於會計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與總所及鹽務署之預算一併

呈送財政部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數目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九條 在各重要銷鹽區域設立稽核處內設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餘均與分所所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於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地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

- 一 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
- 二 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截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各事項
- 三 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製發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務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

核算繕寫并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於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制如左

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伙夫一人每小隊得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報告運使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第五四七號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爲請通令各機關凡關於公用汽車馬車等須一律領取牌照並裝設燈火呈一件奉

諭函知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提議 一六、十二五、

本年十月十二日本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一案業經

委員會議決照辦近見政府公布省政府組織法已無司法廳之設置是廢廳設院之制實行即在目前依照本部提議案所擬辦法司法廳裁撤以後所有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應即交由高等法院接辦惟查高等法院多未改組院長亦未簡任有人在此過渡期內惟有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長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暫時接辦其未設有高等審判廳長省分應由與高等審判廳相當之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并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中央司法部查核似此辦法係於青黃不接之時勉籌暫時銜接之計惟事關廢設問題應請

政府於裁撤司法廳令文內將上項所擬辦法隨令聲明俾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即時負責有人不致有一日之停頓除由本部趕緊遴員另案請簡各該院長外謹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號

四八

本報啓事

分銷處（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共和書局_{南店}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
書局 中央書局（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 中華書局發行所 南京路文明書局（廣州）雙門底民
智書局

本報價目 每十日出版一期 每月三期 零售每期大洋二角 定閱三月大洋一元六角

定閱半年大洋三元 定閱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外埠郵費照加

二角六分

登一期者每行大洋三角五分 登二期者每行大洋三角 登三期者每行大洋

本報除在南京委託各分銷處外如有願在各省會各特別市設分銷處者請逕函本報接洽但須先有相當
之保證并按月繳納報費特此通告

本報自十月一日起編爲第一號繼續出版價目仍照舊章凡曾訂閱本報而未滿期者亦照舊接期寄發
前所出版者計由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合并聲明

定報須知

（一）本公司報一經定出概不退換（二）預定公報均須現款不得記賬（三）定報收據
地址交郵局寄奉如有遲出或漏收以及其他關於出版上之情事請直接函詢本公司報室（四）預定各期當由本公司報室照單上
寄發均以郵局回單爲憑如定戶未預繳掛號費者則一經遺失本公司報室不負賠償之責（六）定戶地址如
有遷移請預先通知本公司報室改寄惟原姓名地址及收據號數日期必須一一開明以便查考（七）預定
滿期後收據作廢如蒙續定當另掣收據爲憑

本公報電話第七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五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根據中國國民黨黨綱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監督指導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監察國民政府所屬行政司法各機

關官吏事宜

第三條 監察院職權如左

(一) 關於發覺官吏犯罪事項

(二) 關於彈劾官吏事項

國民政府及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官吏亦得彈劾之

(三) 關於考查各種行政事項

(四) 關於中央及地方審計事項

(五) 關於官廳簿記方式及表冊之統一事項

第四條 監察院行使職權時隨時調查各官署之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充分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院彈劾官吏發見刑事犯罪時應將刑事部分移交司法機關審判

前項案件得由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行使刑事起訴權

第六條 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七人對於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一) 彈劾事項

(二) 分配事務事項

(三) 其他院內行政事項

第七條 監察院置秘書處及下列各司

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印信紀錄編撰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務
左列各司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第一司掌理考査各種行政事項

第二司掌理彈劾官吏及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第三司掌理中央及地方審計及統一官廳簿記表冊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司長三人分管祕書處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及各司設科長科員若干人分科辦事

第十條 秘書長司長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其餘職員爲委任職

第十一條 監察院各項辦事細則由監察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在外僑民在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秘書處

(二)第一司

(三)第二司

(四)第三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五)關於譯電及保管密電本事項

(六)關於長官委辦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六條 第一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三)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四) 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六) 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七) 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八) 關於通商行船及雇用外人事項

(九) 關於關稅外債事項

(十) 關於路礮郵電交涉事項

(十一)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游歷事項

(十二)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及游學事項

第七條 第二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二)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三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二) 關於調查外交事項

(三) 關於外交公報事項

(四) 關於外交清報事項

(五) 關於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事項

第九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參事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秘書處

總務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五條 總務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 (十三) 管理民事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第六條

(三)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公證事項

(五)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七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刑事事項

(二)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八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總務司司長得由次長兼任

第十四條 司法部各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七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湘鄂兩省在戰事時期內設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及該管部處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等事務

第二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作戰軍隊總指揮及民政外交財政交通主任人員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以總指揮爲主席

第三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得委任人員代理兩省民政外交財政交通各行政機關官吏但荐任以上官吏仍呈請國民政府任命

第四條 臨時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以時機緊迫須急切處理者爲限但仍隨時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部

第五條 湖北省政府或湖南省政府成立時臨時政務會委員會即行裁撤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法規

二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司法部長王寵惠轉據江蘇省政府函送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關於違背職務侵越權限等項事實列款呈核等語盧興原應即停止職務交由監察院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張繼鄧澤如黃復生曾繼梧林翔爲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徐元誥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白崇禧爲國民革命軍第二路總指揮李宗仁爲國民革命軍第三路總指揮程潛爲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朱培德爲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文莊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魏道明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鄧青陽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李光漢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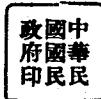
司司長王淮琛爲國民政府司法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清爲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令 各省省
各特別市市政
府

爲令飭事現據勞工局長馬超俊爲呈請通令飭遵事竊查工會之成立原爲扶助勞工而設故須整齊組織乃能收行政劃一之功查各地工會何時成立組織如何以向無統一勞工行政機關致無從呈報現職局業經成立所有各地工會自應從速呈報而謀勞工行政之統一爲此恭呈鑒核伏乞通令各省市政轉行農工廳局將所屬註冊各工會彙齊呈報鈞府以資考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各省市政查

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核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續職會此次大會據主席團提案內關於趕辦撫卹一條略稱查我軍營師北伐由粵湘鄂贛浙皖蘇以達大江北岸歷時一年餘轉戰數萬里自非諸將領調度有方各士卒捨生効命曷克臻此然其中摧堅破銳克敵攻城或因奮鬥而殞廢或爲黨國而捐軀成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或馳驅黨國殞命因公死者殘骨未收英靈何慰傷者呻吟異地餘痛未銷甚或耋齡父母獨無依深閨少婦斷炊有嘆或兒女甫產於閨幃而乃父已歿於戰陣凡茲苦況不忍卒言此戰時撫卹之舉似實爲當務之急計出師迄今先後諸復傷亡將士數逾鉅萬唯請卹者紛至沓來給與者寥寥無幾則以經濟困難勢使之然非靳而不與也在明瞭時局者必能仰體籌款之維艱而一般窮苦無告之遺族以及負傷殘廢之官兵待卹不得或生怨望且將謂撫卹一條幾同虛設此種情形誠恐不免若非趕籌的款次第給卹實無以慰傷亡之將士亦無以全中央之信用况值軍事進展志在直搗燕京肅清關外爲撫綏傷亡獎勵士氣計對於辦理撫卹事宜不容刻延亟應呈請國民政府迅指何項的款若干尅日着手辦理庶死者英魂稍慰傷者藉資

治療並以見政府待遇之優渥使前方將士樂於用命不倦也等語經付大會討論決議如下（一）擬定條例交軍政廳恤賞科辦理（二）設廠病院並調查死傷官兵數目交主席團辦理（三）呈請政府迅指的款作撫恤金等因在案除一二兩項決議案交軍政廳及主席團分別辦理外所有第三項決議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予飭部籌撥的款為趕辦撫卹之用仰即迅將撫卹條例及施行方法妥為擬定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設法籌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令

一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請通令各省市政轉行農工廳局將所屬註冊各工會從速彙齊呈報鉤府以資考核而
謀統一由

呈悉候令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迅指的款趕辦撫郵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飭部籌撥的款以爲趕辦撫郵之用仰卽迅將撫郵條例及施行方法妥爲擬定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批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號 批

一〇

電

●國民政府通電

國急各局全國各省軍民長官國民黨各級黨部各界民眾團體各報館均鑒北方殘餘軍閥向恃外債爲窮兵黷武屠戮吾民之資借債不得雖飲鳩止渴賣國求逞亦所不恤吾民聞之熟矣最近又迭向駐京比使磋商以比國退還之庚子賠款爲基金發行美金五百萬元之公債并於積存比國庚款先借一百十萬元自由支配比使深窺其隱以延長中比滿期條約五年相要挾北方有已允之說報紙喧騰全國震駭本政府秉承總理遺訓實行國民革命顧念民衆利益方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北方軍閥乃然其死灰以冀延長戰禍除由外交財政兩部分別^{電告}比使暨中外銀行極力否認外我全國民衆當其聯袂奮起鳴鼓而攻國民革命前途實利賴之國民政府庚印

鄭州馮總司令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此間自上月感日進攻與敵在蘭封考城杞縣濬縣之綫血戰五日至三十日將敵左翼擊潰正面相繼進擊敵全線大潰現各軍正跟蹤追擊先頭部隊已追過歸德敵人潰不成軍擬即乘勢直取徐州按此次張逆宗昌竭其兩省精銳悉力來犯合徐源泉軍方永昌軍程國瑞軍王棟軍張敬堯軍吳彥周軍潘鴻鈞軍劉志陸軍姜明玉軍及褚逆玉璞本部又騎兵集團并勾結豫中土匪合計有十餘萬人自徐州濟寧分道來犯雖總司令鍾儔武部東路軍先與之在碭山相持覺其來勢過猛遂命向南暫引讓開正面誘敵深入一面集結主力軍於開封杞縣一帶敵後乘勝猛進前隊遇於蘭封因誘敵計棄蘭封

不守撤至離開封四十里之地遂于上月宥日部隊布置妥當以孫良誠軍馬鴻達軍當正面鹿鍾麟軍石友三軍居杞縣太康爲右翼劉鎮華軍居考城爲左翼鄭大章騎兵軍居右翼側繞敵軍之後韓復榘軍居開封爲總預備隊自感日起激戰至午時敵勢銳甚一日夜輒衝突十餘次幸官兵奮勇苦鬥敵未得逞經連日戰門禁知敵之左翼戰鬪力量稍弱遂以韓復榘軍加入杞縣方面于三十日上午二時猛力攻敵之左翼突破敵之陣線敵軍潰走韓石鹿各軍直前追擊卽佔領睢海鐵路各要點柳河李寨等處三十日午後八時敵軍正面亦潰我軍遂全線舉行追擊敵人潰時慌不擇路紛紛亂竄張逆宗昌精銳悉在此役喪盡山東一鼓可下矣知承垂注特電奉聞馮玉祥叩東亥印

●太原閻總司令來電

國民政府賜鑒接奉歌電遵卽轉知各路將士恭聽綸音歡聲雷動益振同仇之氣彌興挾續之思誓掃胡塵致身黨國錫山恭膺重寄深愧鉛刀尙祈軒戎北指乘風而逐蚩尤自當會師蔚門冒雪以擒元濟江天在望金禱良殷閻錫山魚印

●國民政府復馮總司令電

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各將領暨全體將士鑒袍澤同心凶頑喪胆捷音頻至舉國騰懼我將士飲馬名城橫戈要塞慰鳴喝之衆望膽凜凜之雄風轉戰經時一着全勝彭城卽下東魯瞬平湖南呼應尤靈遼瀋根株已動師行所至遍列壺漿戡亂之勳待銘鐘鼎馳電嘉慰仍望勉之國民政府歌印

●國民政府復閻總司令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魚電悉袍澤權聯旂常績懋乘勝加勉彌見精誠津浦各軍業令猛烈進攻力圖會合矣國民政府庚印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六期

國 民 政 府 公 韋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秘書處

(二)路政司

(三)電政司

(四)郵政司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五) 航政司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記錄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總預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七)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帳款事項
- (八)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土關千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 主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路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第七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綫電等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三) 關於改善電業職工待遇事項

第八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并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宜秘書四人至八人承長

官之命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各處司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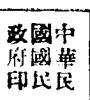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錢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制裁之

第四條 財政部除設秘書處外設左列各署及各司處

關務署

鹽務署

賦稅司

公債司

錢幣司

國庫司

會計司

菸酒稅處

印花稅處

禁烟處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署司處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四)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五) 關於銓敘及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第六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七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穀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八條

賦稅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九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所繕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用事項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之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四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五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三) 關於徵收烟藥稅及釐訂稅率事項

(四) 關於稽核烟藥稅收支及檢查值組事項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六) 關於烟藥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禁煙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部務並掌理祕書處一切事宜置秘書四人至八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署長二人司長五人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署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置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關鹽兩署得各置秘書兩人各司處各置科長科員若干人承官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培德熊式暉胡曜楊賡笙陳禮江熊育錫李尚庸黃實王均爲江西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朱培德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賡笙兼江西政府民政廳廳長黃實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禮江兼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李尚庸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梁寒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胡絜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馬超俊呈請任命李吳楨爲勞工局行政處教育科科長王人麟爲勞工局統計處統計科科長陶因爲勞工局行政處公益科科長黃傑爲勞工局統計處調查科科長張志餘爲勞工局行政處督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字五五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爲令知事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案奉鉤府第三五號令開爲令達事據本府秘書轉呈財政部公函第五十號內開逕啓者准貴處公函第八、一號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呈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

統表一件奉批交財政部審查并先撥一萬元備大學院之用等因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院
卽便遵照至該儕算書第四項數目有錯誤并仰查明逕行函復財政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現在中央黨
政各費旣經財部監理委員會議決月支二萬元本院自應力求撙節以期適合範圍財部擬將原書所列第
二款第二項地質調查所及第三項觀象台各月支之一萬元緩至三月後再辦原爲期與支出總數相合起
見惟查此兩機關因抵制日本對支文化計畫之進行及所用儀器均須先期向歐美訂購勢不能不從早設
立本月經費無着祇有將本院所屬其他各機關之經費擇其較可暫緩者酌量挪用俾抵制文化侵略三事
業不致因經費困難而停頓然此項辦法僅可應付一時勢難久持務懇鉤府令行財部於下月起仍照原定
預算發給俾免妨礙其他事業進行至本月緩付之二萬元亦請於三個月內補發以便歸還各原機關於教
育前途裨益當亦不淺再原書第一款第四項第一目每給月支三千五百元經復核數目無誤惟備考欄內
助理十人原爲十二人因書手漏去二字致照原額核計與總數相差二百元除遵令逕咨財政部更正外所
有懇請令行財政部將職院地質調查所及觀象台於下月起照原定計算及將本月緩發之二萬元仍於三
個月內補發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長卽便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等電稱十月二十九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以現在閩省之新編軍名義既應取消整理該軍殘部係軍事廳專責省政府委員兼府廳廳長方聲濤公出尙未回國而分駐上下游之新編軍殘部爲數尙多整理收束實爲刻不容緩之圖且各地土匪蠭起亟應分別剿辦非有軍事專責機關無從進行公同議決軍事廳亟須尅日成立在該兼廳長方聲濤未回國以前由主席委員楊樹莊暫行兼領福建軍事廳廳長除委任外理合呈請察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當經電復冬電悉准予備案俟軍事整理就緒再行咸敘可也等語在案合行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鉦永達等呈稱爲呈請事竊據無錫代理公安局長宋鎮濤宥電稱迭據報告有共產黨徒潛伏境內圖謀不軌當經分飭長警嚴密偵緝本屆雙十節因謠諑繁興發現反動標語加派警士協同駐軍分頭防範並親率警隊巡查街道共黨計不得逞然其黨徒仍敢散布各處密謀起事茲於漾日據無錫總工會密報北門外通運路怡泰翻砂廠內係共產黨機關請卽派員偵查拘辦等情據此職卽督同教練員楊程千督察員朱六才隨帶武裝警察二十名前往密查適逢該共產黨徒在該處聚議當即

實施圍捕當場捕獲上海派錫共黨代表王津民一名共產黨徒張吉春唐炳南（即逢丙）邵杏泉沈重英四名嫌疑犯張阿三一名並搜獲共產黨登記表傳單及慶祝賀龍葉挺克復廣東告民衆書暨各種證據多種當經職親自開庭嚴辦鞠訊均供認不諱並在王津民身上搜出各種調查槍械表一紙內分駐軍地點水陸公安槍械總計商團槍械奪取武裝實行暴動其共產黨起事日期在陰曆十月初五日即陽曆十月底並分各種辦法一懲告宸友二散發傳單張貼標語三縣市黨部暗示援助四工人預備響應並有各種隱語未易索解並據各該犯供出本擬於雙十節實行暴動因戒備綦嚴未得施逞錫地共產首領係嚴樸周榮慶入黨工人爲數甚多除另派幹警將未獲之共產首領及各黨徒分別嚴行緝拿務獲究辦並分電軍民長官暨各級黨部外伏乞鑒核查照起事日期及共產各種辦法迅即電飭各縣軍警嚴密預防並將查獲共產黨徒名單通令協緝以遏亂萌名單抄呈謹將破獲共產機關暨查出共產起事日期及各種辦法各證據緣由電呈鈞鑒此次所獲共產各犯及證據業經呈解縣政府收押在案究應如何懲辦之處伏乞電示遵行等情當經提出政務會議決議應請示中央特別委員會暨國民政府等因正在錄案呈報間適准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咨開案據無錫市黨部寢電開錫邑於梗晚破獲共黨機關人證俱獲業經公局訊質確實屬部痛恨共逆莫不髮指擬請鈞部迅咨省政府准予傳令錫邑當軸當地執行槍決以維黨國等由伏查此案情節重大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計錄呈名單一紙據此當批呈及名單均悉查共產黨王津民等潛伏錫境圖謀不軌既經人證俱獲自應提送軍事委員會依法訊辦仰該省政府迅行違辦其報名單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抄發名單令仰該會卽便遵照迅將捕獲單開各犯提解研訊

明確依法追究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無錫共產黨首領

嚴 樸 周榮賡

無錫共產黨徒

張盤全	張阿三	張雨根	唐家榮	唐明生	唐阿聽	周永根	周桂初	沈仲英	李文奎
錢杏先	王銘寶	惠根林	嚴林發	費仁泉	鄧晉閣	杜丙良	黃錫榮	毛云祥	龔阿施
徐榮金	丁汝銘	孔阿三	惠麗泉	錢青選	沈錫奎	張 浩	張裕根	唐逢丙	唐培康
周保生	蔣錫根	吳和根	高德華	倪阿來	唐民勝	李樹棠	胡立生	惠 民	

共產黨徒未列入介紹表者

張丙根	鄧鳳飛	孟文初	鄧根祥	許雨林	王和尚	蔣金生	吳應高	許阿菊	吳榮生
朱喜興	王初根	賀祖培	陸阿五	蔡世金	袁和賓	萬金福	楊利受	邵永泉	薛了生
趙生林	馬其相	馬其章	侯惠丰	唐阿毛	過法徒	盛盤法	吳竹寶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西北國民革命軍駐京辦事處處長熊斌呈稱撥助軍款一百萬元一案迭向財部請領迄今分文無着而馮總司令以北伐大軍拚命殺賊寒衣未備給養難籌望款之切迫於星火深知政府統籌全局軍費一層備感困難無如豫東戰捷之後乘勝北追關係重大無論如何爲難似應將已決百萬刻日提前撥發以勵士氣請飭財部趕籌的款如數撥付等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提前籌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爲遵核安徽來安縣縣長籌備田畝借款墊發四十軍緊急軍用懇准抵完十七年上忙錢糧一案備文呈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三六號開案據代理來安縣縣長余鍾淑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第四十軍軍長令飭迅速籌款五萬元以濟餉需等因並奉委何委員來縣守提經縣長先行設法籌措陸續交解一面先集在城各公團紳商會議妥籌已經分別電稟實情奉四十軍軍長電諭在案茲於本月十八日復召集全縣紳董人等開會討論僉稱地方屢被兵匪等災派數過鉅民力未逮因聞滁縣原

派八萬元減爲籌繳五萬二千元已經稟奉四十軍軍長核准滌來事同一體督辦尤甚擬請仿滌縣辦法亦按五拆計算將原派五萬元懇減爲三萬二千五百元查本年錢糧除已解交外未徵僅二萬一千元徵不數解公同議決按田種每石籌繳洋二角計全縣熟田可籌洋一萬一千五百餘元即可彌足前數以陰曆十月初十日爲限由各堡董事催令各業戶繳清並公請何委員呈四十軍軍長恩予照准轉請省政府備案准許業戶抵完十七年份上忙錢糧當何委員體恤民艱允爲施行現在縣長出示布告分諭各董事催繳款項並即日印刷收據隨時掣給收執所有籌定款項三萬二千五百元已先後解繳四十軍第二師部洋八千元又教導團部五千元共洋一萬三千元已荷何委員撥給四十軍軍部印收存卷其餘之款解繳何處悉歸委員支配擬定二十一日籌解四千元三十日籌解四千元至陰曆十月初十日俟各堡所籌田畝款繳足即行如數解清已另文請四十軍示俾應餉需除由縣長殫力承催外理合將奉四十軍長賀令派解款籌定情形呈報鈞府鑒核俯賜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分令軍事委員會財政部安徽省政府查明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來安縣長就各堡籌措田畝借款一萬一千五百餘元係屬墊發四十軍緊急軍用所擬准許業戶抵完十七年份上忙錢糧確係體恤民艱辦法其事屬可行擬請鈞府核奪備案並轉行安徽省政府飭知財政廳長知照以便查考而恤民艱此項核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謹候鑒核轉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安徽來安縣縣長籌措田畝借款墊發緊急軍用一案既據核議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知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轉飭安徽財政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號

令各
院部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令應卽照准著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部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文官俸給表及各部官等表附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文官俸給表

各部官等表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委	五	四	三	二	一	荐	四	三	二	一	特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任
八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任
八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級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七	十	五	十	五	級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級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五	十	五	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級
每級二十元													每級五十元	元	元	元	元	級

部長	特任
署長	簡任一級
祕書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處長局長	簡任四級至三級
參事司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科長	荐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秘書	荐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視察員	荐任五級至三級
科員	委任一級
二等科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三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書記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爲抵制文化侵略該院經費仍請照原定預算發給其緩發之數並請於三個月內補發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已令財政部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呈稱擬請公布審查革命功勳後裔免費入學資格條例并特設審查會等項此項條例是否由院議訂審查會如何組織事關重要請鑒核示遵由據呈已悉先烈後裔免費入學所以崇德報功亦即所以爲國儲材應予照辦仰由該院擬定詳細條例呈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爲案准教育行政委員會函開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四區中山大學管理等因茲據該市

教育局長陳劍翛呈稱未便歸入大學管理案舉理由數端請撤銷該會請求仍予維持原狀由
悉查特別市教育事宜應歸該區中山大學管理前經指令教育行政委員會辦在案現大學院業已成
立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撤銷原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請任命新補及調任該局各科科長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所請調補該局科長李吳楨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江蘇民政廳長茅祖權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傳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鍾永建等

呈據吳縣縣長王納善公安局長殷石笙前後電報鐵機工潮擴大情形請鑒核令遵由呈悉仍仰該省政府妥善辦理迅即解決呈復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九號

財政部

呈請通電否認北方軍閥所舉行比庚款公債以杜後患由呈悉業已通電辦理着仍會同外交部分別警告可也通電附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通電已登前期公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鍾永建等

呈據無錫代理公安局長宋鎮濤宥電稱捕獲上海派錫共黨代表王津民黨徒張杏春等四名嫌疑犯張阿三一名並調查槍械表及實行暴動各種辦法證據同時又據無錫市黨部寢電破獲共黨機關人證俱獲各等由案情重大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呈及名單均悉查共產黨王津民等潛伏錫境圖謀不軌既經人證俱獲自應提送軍事委員會依法訊辦仰

該省政府迅行違辦員報名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批第二七二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稱本府會計委員會業經組織就緒並呈送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及細則均悉所擬尚屬可行准予備案細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竊查本府會計委員會業經組織就緒茲於本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府會議廳開會討論委員辦事細則一案出席者秘書處爲周仲良鄭鏞副官處爲黃伯度法制局爲葛揚勞工局爲周湘當經逐條討論通過理合抄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委員會

計呈送辦事細則一份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本委員會依照簡章第一條規定之組織辦理全府經費收支事宜

(二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支配全府所有收入款項

二 計劃全府經費之用途

三 保管全府各種款項

四 制定全府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

五 受本府各處局每月報銷清冊單據及各種附屬表等彙呈

常務委員

六 代表本府各處局領取經費

(三) 由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專任前往財政部催款事宜

(四) 由主席指定一人掌管本會一切收支事宜

(五) 由主席指定處員一人專任撰擬編彙填寫收支報告表及保管圖記文件等事

(六) 由主席指定書記一人專任繕寫收發及開會前之通知開會時之紀錄

(七) 本委員會每星期三日下午三時召集會議一次報告一週內本府經費狀況討論關於本府各種經

費問題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八)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九) 委員因故缺席時由該處局另派代表一人出席

(十) 本細則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正呈請本府常務委員核定之

(十一) 本細則自呈奉本府常務委員批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為遵核安徽來安縣縣長籌措田畝借款墊發四十軍緊急軍用懇准抵完十七年上忙錢糧一案查係艱艱民艱事屬可行擬請核奪轉行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知照由呈悉查安徽來安縣縣長籌措田畝借款墊發緊急軍用一案既據核議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著自民國十七年一月實行在未實行以前各部院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長沈百先

呈爲轉奉飭查該處組織各項除由該處長親攜面陳外檢送第一期季刊附單說明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處經費自十月一日起每月准領四千元以二千五百元作處內經常費以一千五百元作事業費所有從前欠薪應另造冊呈核該處處長應定爲簡任工程師技師科長技士等均爲荐任仰即照此規定另造編制表薪給表及工作計劃書呈核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公函

致財政部函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軍事委員會呈復奉令保護皖省商貨往來以裕稅收一案遵卽通令在皖軍事機關一體遵

照保護呈一件奉

諭函知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財政部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 鈞府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報告臨時整理皖省財政辦法三項並聲請皖省擾亂肯定目前財政秩序極應維持以歸統一地方商民尤非交通便利不能運輸貨物既須策餉稅之來源卽當予商民以便利所有軍隊駐紮地點凡屬商貨往來悉應妥爲保護其經過船隻均不得任意扣留致使商旅裹足貨不流通卽稅無着落影響餉源所關甚鉅應請 鈞府行知軍事委員會特飭在皖軍事機關遵照辦理於目前財政不無裨益等情事關通商裕稅合行令仰轉知在皖軍事機關一體妥爲保護毋稍違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灘卽通令在皖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保護外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伏乞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七期

國 民 政 府 之 聲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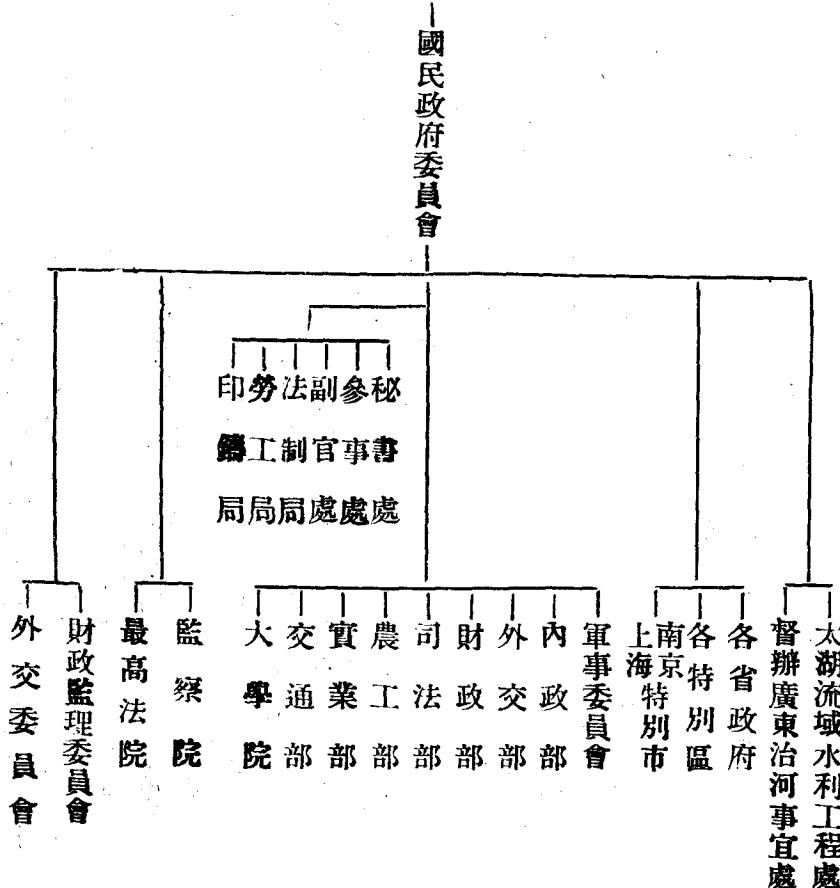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系統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表統系關機各轄直府政民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伍大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錦綸傅秉常陶履謙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甘介侯爲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民政府公報第七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簡煥章爲鳳陽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永惠爲揚由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伯莊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傅式說唐慶詒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君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魯經藩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劉適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唐生智背叛黨國阻兵殃民前由軍事委員會臚列罪狀呈請懲辦當經飭令海陸軍聲罪致討賴各路將士仗義鋤奸大張撻伐曾不乘旬戡定皖鄂寧深嘉慰據程指揮電告唐生智現已畏罪潛逃應即飭令陸海各軍及各市政府通令一體嚴拿務獲歸案懲辦以彰法紀而申國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號

令 財政部
本府秘書處

爲令遵事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呈報各項計劃及請發給開辦費補發八九等月經費及造具預算書

測量工程計劃等表到府經詳核調查應將原定每月處內經費預算四千七百元核減爲每月四千元以二千五百元爲處內經費以一千五百元爲事業費其處內人員處長定爲簡任技師工程師科長技士定爲荐任並經令照此次規定經費造具詳細預算編製及工程計劃書呈府察核此項費用着由本府秘書處領發除批示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部呈復以奉發南京市市長呈爲前由公安局拘獲土豪劣紳楊煥卿一名應否俟特別刑事臨時法庭組設後轉送訊辦抑送普通法院辦理一案查前項案件關係重大爲一般身受土豪劣紳壓迫之民衆起見自應另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從嚴懲辦以表示國家疾惡如仇爲人民解除痛苦之誠意惟特別刑事臨時法庭尙未組織該市現已獲有此種人犯若必待組織法庭再行轉送訊辦未免致稽時日且各處發生此等案件亦不止南京市一起本部現擬一變通辦法凡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尙未組織以前遇有前項案件發生卽暫歸該管普通法院依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審判除俟所擬辦法經鈞府核實再行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該部所擬辦法飭卽通令各省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江蘇省常務委員鉢永建等

呈送該省政府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並指令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竊查省政府第五十次政務會議民政廳鋤兼廳長提議請審定江蘇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改通過等因除函達軍委會並分飭民政廳暨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飭屬遵照外理合錄案檢同條例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原提案並修改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期 批

江蘇省政府常務委員鉢永建

高魯

陳和銑

何玉書

葉楚倫

◎江蘇省取締民間槍械彈藥暫行條例十六、十一、一、第五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取締民間械彈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人民除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准置槍彈藥外所有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及私人一律不准置備械彈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條 本省人民加入商團或公安團充當團丁者每人祇准置槍一枚彈藥不加限制惟所存彈藥數目及消耗彈藥數目應由商團長或公安區團長按月查驗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如有以彈藥接濟盜匪者由縣政府依法嚴辦其情節較重者應按軍法從事

第四條 團丁所置槍械應呈由縣政府查驗烙印編號註冊並填發護照註明該槍之種類號碼及使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團丁所有彈藥數目亦應於驗槍時呈報縣政府註冊

第五條

團丁置備槍械彈藥應取具三家妥保切結於呈驗槍械時送縣備案如無妥保不准置備槍械彈藥并不得充當特種團丁違者沒收并治以應得之罪

第六條

團丁不得無故開槍銷耗彈藥如遇必要時銷耗彈藥者應隨卽報告團長查明註冊月終呈報

第七條

本省居民凡未加入商團公安團或其他未經官廳許可之團體所有槍械彈藥無論舊時購置或新近拾得於本條例公布後應自行報告縣政府請給款收買解送民政廳存庫違者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所墊款項准其呈報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在省款項下作正開支

第九條

縣政府收買槍械彈藥應備四聯單以一聯為收據掣給收款人收執兩聯為備查分別呈報民政廳及公安管理處備案一聯為存根留縣存查

第十條

收買槍械彈藥價目按照另表規定標準辦理但遇特別情形時得伸縮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決後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收買槍械彈藥價目表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江蘇省政府第五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械名稱		完價	損壞者格	彈藥每千發價格
式	種	一百好	五十元至六十元	二十元
明 腳 式	響 韻	三十	五元至十元	三十元至六十元
前 後 造	曼 利 毛	四十	四元至六元	機關槍或手槍機關槍
登 嚐	毛 夏 步	二十一	四元至八元	機子步槍
	瑟 步	二十五	四元至八元	郎林步槍
		二十	四元至八元	步槍
		十五	四元至八元	步槍
		十二	四元至八元	步槍
		十	二元至四元	步槍
		三	一元至二元	步槍
		二	一角至二角	步槍
		一	二角至二角	步槍
			二角至二角	步槍
			一元至二元	步槍
			二元至二元	步槍
			二元至二元	步槍
			一元至二元	步槍

註附
三，以上所定價彈藥均指完好者言。
，遇特別情形時得伸縮之。
，如有锈壞者，酌量減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該部增設煤油特稅處請分別簡任荐任處長科長乞核由據呈已悉傳式說唐廢詒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代軍長楊勝治

呈據該軍前王軍長任內軍需處長楊永懿呈報經辦手續並簡明報銷清冊資呈鑒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金陵救生總局董事會

呈爲救生局係私立慈善機關照定章官家無收辦權茲市教育局派員徑行接收究應如何
請予解釋批示並令飭屬暫緩執行由

悉查該救生局係慈善性質前據南京市長何民魂查明應歸市有卽經飭由該市政府接收整理以一事
權在案茲據前情候交該市政府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九號

財政部部長孫科

呈爲遵令籌撥勞動法起草委員會經費一千五百元報請鑒核飭領由

悉該項經費已飭秘書處派員赴部代領轉發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〇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爲奉諭審查醫員程立鈞資格並將接收物品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尙屬實情程醫員立鈞准暫試用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一號

交通部次長李仲公

呈一件請解去湘鄂臨時政務委員兼職至乞鑒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二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據被裁人員聲請發給欠薪俾便回籍又據已留職員請與被裁職員同等待遇一併補發等情請賜准予由

呈悉該局職員薪俸應照本府新預算由十月一日起支給其八九兩月欠薪除被裁各員准減半發給以示體恤外餘俟財政稍裕再行另案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廣西省政府

呈送擬具各區設置行政監督署組織條例請察核指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建國大綱明載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縣隸於省一切行政均受省政府直接監督始足明系統而免隔閡茲據擬具條例核與舊日道尹制度相似事等駢枝徒滋糜費且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相牴牾所稱設置行政監督署一節着不准行如已籌備成立應由該省政府定期撤廢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至各縣如有特別情形發生時自可由省政府隨時派員查考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秘書朱文中

呈爲因病辭本職由

呈悉時艱孔亟正宜力疾從公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諉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五號

司法部

呈復楊煥卿一名擬變通辦法除送普通法院辦理並擬該項案件發生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來組織以前即暫歸該管法院依例審判一俟核准即通令各法院遵辦由

呈悉所擬辦法尚屬可行已令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政府批第二八六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據被裁二十八員等聲請發給八九兩月欠薪等情請俯賜准予發給由

呈冊均悉現在財政支絀該局被裁各員八九兩月欠薪著減半發給洋二千三百元俾資結束仰候令行財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期 批

一大

政部另案籌撥切實核發可也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電

◎陳司令電告佔領武漢

國急限卽刻到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昨晚率艦隊佔領漢口本早拂曉進佔武昌敵已紛逃紹寬暫維武漢治安秩序除已電請各路軍隊前來接防外謹聞陳紹寬叩咸辰印

◎國民政府通電一

國急太原閻總司令並轉山西政府洛陽馮總司令並轉河南甘肅陝西各省政府方總指揮振武福州福建省政府安慶安徽省政府南昌江西省政府廣州廣東省政府南寧廣西省政府杭州浙江省政府南京江蘇省政府各省政府市政府均鑒唐逆遁逃湘鄂奠定西征之舉已告完成我各方同志精誠結合策應通靈奉張魯張必繼唐而殄喪也進取燕台會攻徐魯義聲所播四海風從統一垂遙望共勉之國民政府電寒印
◎國民政府通電二

國急九江李總指揮程總指揮朱總指揮各將領楚有兵艦陳司令均鑒唐逆潛遁湘鄂肅清我前敵總指揮司令暨全體將士忠勇奮發爲國除奸浩氣雄風寰區翕誦惟湘鄂久困虐政滿目瘡痍振敝起衰百端待理趁方張之銳氣爲積極之改圖水杜亂萌以臻郅治仍望勉之國民政府電寒印

部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化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部長孫科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爲化裝品

-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蠟髮膠髮漿
(二) 其他修飾髻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裝品

第三條 化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購貼特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裝品者應于化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粘貼於化妝品容器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妝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帳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粧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